

股票代碼：2705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LEOFOO DEVELOPMENT CO., LTD.

一〇五年度年報

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日刊印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莊豐如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70-6565

e-mail：lulu.chuang@leofoo.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盧贊宇

職稱：會計副協理

電話：03-547-5665

e-mail：johnny.lu@leofoo.com.tw

◎總公司：

地址：306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60號 電話：03-547-5665

◎台北分公司：

地址：104台北市長春路168號 電話：02-2507-3211

◎南京分公司：

地址：104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3號 電話：02-8770-6565

◎長春分公司：

地址：104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38號2樓 電話：02-7701-0165

◎南港分公司：

地址：115台北市忠孝東路七段359號7樓 電話：02-2654-6565

◎忠孝分公司：

地址：115台北市忠孝東路七段369號7樓之1 電話：02-2654-6565

◎公司網址：<http://www.leofoo.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郵寄辦理地址：104台北郵政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欣頤、寇惠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公司組織圖及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資訊.....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 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目錄

頁次

一、股本來源.....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4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資訊.....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六、重要契約.....	50
陸、財務概況.....	51
一、簡明財務資料.....	51
二、最近五年財務比例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6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10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52

目錄	頁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53
一、財務狀況.....	153
二、經營結果.....	154
三、流動性分析.....	1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 來因應措施.....	15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5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 重大影響之事項.....	15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關西總公司

105 年度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參觀人數 1,438,172 人，較 104 年度參觀人數 1,630,245 人，減少 192,073 人，減少幅度約 11.78%。關西六福莊 105 年住房率 56.12%，較 104 年度住房率 58.45%，減少 2.33%。關西總公司營業收入 1,083,325 仟元，其中園遊收入 506,589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46.76%，客房收入 213,410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19.70%，餐飲收入 239,669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22.12%，銷貨收入 107,506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9.92%，其他收入 16,151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1.50%。

(二)台北分公司

105 年度六福客棧接待旅客 118,503 人，較 104 年度接待旅客 128,739 人，減少 10,236 人，減少幅度約 7.95%。105 年度住房率 81.29%，較 104 年度住房率 84.89%，減少 3.6%。台北分公司營業收入 256,587 仟元，其中客房收入 113,043 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的 44.06%，餐飲收入 124,975 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 48.71%，其他收入 18,569 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的 7.23%。

(三)南京分公司

105 年度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接待旅客 112,365 人，較 104 年度接待旅客 111,004 人，增加 1,361 人，增加幅度約 1.23%。105 年度住房率 74.24%，較 104 年度住房率 77.83%，減少 3.59%。南京分公司營業收入 1,297,594 仟元，其中客房收入 502,940 仟元，佔南京分公司收入的 38.76%，餐飲收入 744,552 仟元，佔南京分公司收入 57.38%，其他收入 50,102 仟元，佔南京分公司收入的 3.86%。

(四)南港分公司

105 年度台北六福萬怡酒店住房率 50.37%，南港分公司營業收入 522,615 仟元，其中客房收入 310,928 仟元，佔南港分公司收入的 59.49%，餐飲收入 148,907 仟元，佔南港分公司收入的 28.49%，其他收入 62,781 仟元，佔南港分公司收入 12.02%。

(五)長春分公司

105 年度六福居住房率 90.19%，較 104 年度住房率 87.02%，增加 3.17%。長春分公司營業收入 72,577 仟元。

二、合併財務報告：

(一)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總資產共為 10,275,631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5,722,320 仟元，佔總資產 55.69%，淨值總額為 4,553,311 仟元，佔總資產 44.31%。

(二) 損益部份：

105 年度營業收入 3,232,698 仟元，扣除營業成本 2,411,934 仟元（成本率 74.61%），營業毛利 820,764 仟元（毛利率 25.39%）。營業費用 1,129,062 仟元（費用率 34.93%），營業淨損為 308,298 仟元（營業淨損率 9.54%），扣除營業外支出 49,316 仟元，本期稅前淨損為 357,614 仟元（稅前淨損率 11.06%），所得稅費用 105 仟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357,719 仟元。

(三) 預算執行情形：依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5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三、展望：

六福客棧

六福客棧擁有中國風外觀造景及典雅懷舊裝置藝術特色，傳承 40 年悠久歷史飯店品牌，打造有著老台北人回憶的茶餐廳，中式復古時尚風情觀光飯店。105 年度將全面加強餐飲事業之服務及料理水準，以明亮寬敞的空間，著重市場區隔及差異化、加強客棧特色 (Unique Selling Point)，結合客棧內各餐廳的主題特色、旅展住宿專案與關係企業及外部資源作異業結盟，積極加強鎖定日本等亞洲及國內觀光客，拓展市場；國賓影城長春廣場商團的形成，將帶動週邊消費市場發展，將能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前來，讓客棧年輕化。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除擁有台灣目前最具規模之開放式野生動物園，包括約七十種、近千頭動物，提供國人近距離觀賞野生動物生態之美，全台首創 4D 猛獸籠車體驗「勇闖猛獸島」設施，人獅角色互換，人關籠前進猛獸區，與嗜血的獅虎猛獸們零距離接觸，並觀賞獨家猛獸餵食秀，並以動物主題創造「品牌價值」差異化，整合開發新型態遊樂產品及活動，開拓新客群及通路。另規劃有『美國大西部』、『南太平洋』、『阿拉伯皇宮』、『非洲部落』等四大主題村，堪稱為國內真正的訴求夢幻歡樂的主題遊樂園。園內除 30 項以上驚險刺激的遊樂設施之外，定時演出的各項精彩歌舞表演及大型遊行、超過 10 間以上的五星級道地各式料理餐廳以及主題商店等，皆讓遊客置身在時空交錯的娛樂環境，亦夢幻亦現實，享受主題村內所提供的樂趣與驚奇。

行銷策略中除針對不同年齡層的遊客規劃各項動物互動式等主題優惠活動、每季更新園內專業級娛樂表演節目，亦將規劃新增多元化遊樂設施，期望能建立更優質以及多元化的品牌形象予遊客，使其每次造訪都能有新奇及嶄新的遊園體驗。

未來將持續投入極大心力營造樂園異國風情的擬真感受，充分活化利用野生動物、主題秀、大型花車遊行、吉祥物等，規劃各項推陳出新的獨特產品，持續以創新服務、感動體驗，擁有動物生態體驗，創造最多歡笑與感動回憶的主題樂園，並搭配關西六福莊飯店多元化之遊樂服務，滿足全家人的複合式遊樂園成風潮，成為遊客心目中充滿活力與歡樂的製造者，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六福水樂園

提供多達 15 項戲水設施的超值選擇，是全台唯一呈現希臘鄉村特色與渡假風格的水上樂園，結合六福村之資源同步宣傳，訴求水陸活動雙重享樂，深受擁有國小學童的家

庭及高中、大專生喜愛。面臨全球氣候變化，夏季氣溫逐年攀升，戲水消暑的需求增加，將持續以訓練有素的服務人員，提供入園遊客最安全、最優質、滿意度最高的水上娛樂服務。

關西六福莊渡假旅館

標榜為全亞洲唯一的動物生態渡假飯店，以『無毒環保、回歸原始、私房景點』的概念，結合非洲狩獵及生態環保風格，尊重自然，寓教於樂，擁有一趟觸動心靈的原野生態之旅，訴求「與動物零距離的全新且獨一無二的渡假體驗」，成為最佳親子旅遊度假飯店領導品牌，成功引領亞洲旅遊奢華新風潮。飯店緊鄰六福村主題遊樂園旁，依動物與生態景觀建構，客房擁有大片觀景落地窗，強調打開窗，就可以看見各式非洲放養草食性動物，讓生態旅遊與遊樂園娛樂的動線完整貼合，也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的整體資源與旅遊魅力再延伸。

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

國際知名五星級飯店品牌，六福美饌、皇宮饗宴，貴族般體驗服務。提供旅客身心靈能獲得活力煥發，持續提升品牌能見度與指名度，成就精彩的國際連鎖品牌商務飯店。積極開拓新客源並建立與善用會員管理系統，增加客流量及提高回流率，培養忠誠顧客。另增加優質異業合作，擴大廣宣資源，精準行銷。在商務客層方面，積極拓展 MICE〔住房加會議〕的高機；爭取企業客戶週末會議及餐飲，提早週末住房業績；參加全球廣告聯合行銷活動，提高國外旅客訂房需求，結合國外 Starwood Hotels 之資源，增加曝光機會及銷售管道。在休閒客層方面，周末假日爭取更多房價較高的日本等亞洲市場客源進住，以求利益最大化，以更多元的通路開發商機。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六福旅遊集團成功與全球首屈一指萬豪國際集團 Marriott International 旗下的萬怡酒店 Courtyard by Marriott Hotel 國際品牌合作，為台灣市場帶入新的國際連鎖品牌飯店，是近年北市稀有規模超過 1 萬 6 千坪的物件，位處台鐵、高鐵、捷運三鐵共構的黃金區位，集合購物商場、商辦大樓與五星觀光飯店，並結合集團的餐飲烘焙、物業管理與營造建設資源。飯店地點鄰近南港展覽館以及內湖科學園區，除鄰近商務客層團體旅遊與會議等市場需求；並結合商務會議、旅行社與航空公司推廣套裝與主題專案；社會團體推廣社區文藝活動。以吸收國內外觀光團體遊客，公司企業之會議及一般觀光散客。

本集團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員工努力，秉持消費者對集團各事業體的喜愛與期待，面臨旅遊市場新興飯店及遊樂園競相加入分食市場經營，觀光遊樂業競爭更加激烈情況下，仍積極推動各項行銷計劃，開發新的客源市場，積極拓展外部的營業據點，持續透過不斷的超越自我、精進服務內容、提供更優質、全方位的旅遊觀光商品發展，並結合潮流時尚及國際化的特點，深耕台灣，放眼全球，致力成為消費者心中第一首選的旅遊事業品牌。並努力進行內控管理並積極節流，以期達到利潤極大化之目標，且一直維持著健全的財務結構。展望未來，除了加強軟體服務，在硬體設施方面亦不斷汰舊換新，以提供顧客最佳消費場所，並積極對外拓展品牌，期能持續擴大營收，為公司創造更大獲利，以嘉惠股東，不負股東之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莊 村 徹



經 理 人 莊 秀 石



謹 啟

會 計 主 管 盧 贊 宇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

(二)總公司及分子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60號	電話：03-547-5665
台北分公司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68號	電話：02-2507-3211
長春分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38號2樓	電話：02-7701-0165
南京分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3號	電話：02-8770-6565
南港分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七段359號7樓	電話：02-2654-6565
忠孝分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七段369號7樓之1	電話：02-2654-6565

所營事業：

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2. 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3.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4.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5.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6.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7.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8.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9.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0.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1.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2.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4.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F501060 餐館業
17.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1.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22.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23.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2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8. 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 29. J202010產業育成業
- 30. J403011電影片映演業
- 31. J601010藝文服務業
- 32. J701010電子遊戲場業
- 33. J701020遊樂園業
- 34. 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
- 35. J799990其他休閒服務業
- 36. J801010高爾夫球場業
- 37. 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38. J901011觀光旅館業
- 39. J901020一般旅館業
- 40. J904011觀光遊樂業
- 41. JE01010租賃業
- 42. JZ99050仲介服務業
- 43. JZ99070裁縫服務業
- 44. JZ99080美容美髮服務業
- 4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子公司資訊：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861351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72號B1

六福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9080137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72號B1

一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5930825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72號B1

三仙台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5085080

地址：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60號

一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4169911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3號B1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七年創立，經推選董事長莊福先生、總經理莊秀石先生後，開始籌備工作，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一日開工興建，至民國六十年底完工，並於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八日六福客棧正式開幕，經營旅館、餐廳業務。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投資六福村野生動物公園，而於同年八月十日正式開幕營業，以佔地七十三公頃之園地，經營國內唯一的野生動物園，規模之大，遠勝國內之任何動物園。

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擴展經營業務，增設座位多達八百人之長春

戲院、一六八名店街及速食餐廳，經由多次業務之推展，奠定多角化經營之基礎。

本公司創立之初，實收資本新台幣12,500,000元嗣後為配合業務之擴展，歷次辦理增資，至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額已達198,000,000元。為配合政府鼓勵合併經營、簡化組織、降低成本、加強營運能力，乃以七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吸收合併六福村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同時依法辦理公開發行。合併後資本總額300,000,000元。

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為加強利潤及達成資本大眾化目標，本公司股票公開上市，自上市以來，基於業務表現極佳，股票行情亦為觀光旅館類之領先指標。七十八年起，為回饋社會大眾及響應政府鼓勵民間擴展休閒旅遊事業，另增購土地約二十公頃，連同原六福村野生動物公園土地七十三公頃，共計九十三公頃擬重新綜合規劃適合闔家旅遊休閒之「家庭旅遊村」的「新六福村開發計劃」。此計劃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與日本Futurist Ride & Show Co., Ltd.正式簽約，並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底完成初部規劃工作，另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委請美國Battaglia Associates Inc.設計公司，作細步與更精緻之規劃，經該公司評估後，認為依據地形藍圖及不影響目前之營運，將原擬列為第一期工程興建之亞洲村與大洋洲村改為美洲村與大洋洲村，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獲准興建，五月十二日動工典禮，民國八十三年八月開始加入營運行列。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本公司與國泰人壽簽約，承租其位於南京東路商圈地下六層、地上十五層的國際觀光旅館，租期二十年。歷經兩年籌備，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The Westin Taipei)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開始營運，並藉由Westin Hotels & Resorts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優勢，以提升歐美客源。

民國九十年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榮獲澳洲著名Business Asia雜誌評選為「2001年亞太區最佳薪新高商務旅館」。民國九十一年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榮獲澳洲著名Business Asia雜誌評選為「2002年台灣區最佳商務旅館」。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購入屏東車城土地，籌設休閒渡假飯店-墾丁六福莊。民國九十三年六福皇宮再度榮獲選澳洲著名Business Asia雜誌評為「2004年台灣區最佳商務旅館」，並由行遍天下雜誌票選為「台灣最豪華飯店」。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斥資三億元於六福村野生動物園非洲部落增置英式復古蒸汽火車「奈洛比號」。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墾丁六福莊休閒渡假飯店正式開始營運。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關西六福莊生態渡假飯店營運。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在頂級貴婦百貨Bellavita開立世界級烘焙之Elite Bakery。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在六福村主題遊樂園開立Elite副品牌elite deli。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座落南京東路一段、林森公園正對面的六福居(Leofoo Residences)，為六福旅遊集團旗下，全新「公寓式酒店 Apartment Hotel」品牌加入營運。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在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地下一樓成立「Elite Concept 一禮莊園」。以極致的花藝作品為賓客傳遞每一份最誠摯的祝賀與感動，「洋溢著最美好的幸福與溫馨的祝福禮讚」。不僅提供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飯店內花藝需求，更對外經營整體空間規劃、派對主題裝置、花藝設計、花束、盆花、設計、園藝造景、節慶花藝佈置等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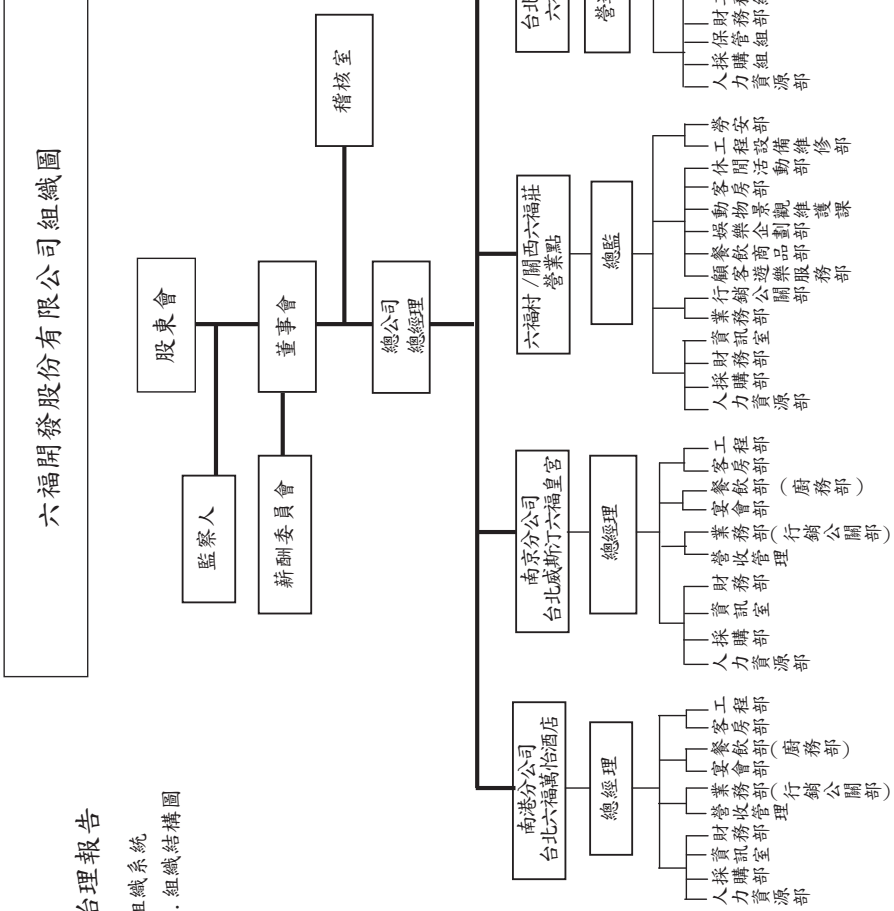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在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一樓旁設立「Elite Bakery 一禮烘焙」。標榜世界級烘培美味，提供精緻麵包、甜點與客製化禮盒，創造新食尚烘焙生活美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與全球首屈一指萬豪國際集團Marriott International旗下的萬怡酒店Courtyard by Marriott Hotel國際品牌合作的「台北六福萬怡酒店」，走年輕化「打造最Fun的飯店」，為台灣市場帶入新的國際連鎖品牌飯店。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圖



製表日期：106.0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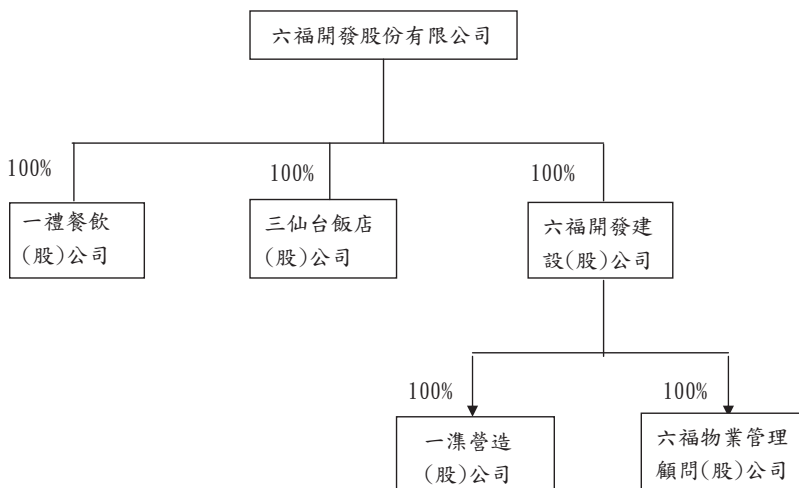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訂定公司稽核制度及執行各項稽核作業
客房部	-住客之接待及結帳 -旅客交通運輸服務 -洗衣業務 -房間之清潔服務
遊樂服務部	-遊樂設施操作服務及秀場劇物管理 -表演節目企劃、吉祥物表演
顧客服務部	-旅行社、遊覽車、工商團體來團接待 -個人票、券之販售及驗票作業執行 -遊客醫療之協助 -園區警衛保全及園區消防巡檢
餐飲部 (廚務部)	-中、西餐廳服務及廚房管理 -餐飲促銷活動之執行 -新菜單之開發及擬定 -宴會、會議之接單及安排 -負責供應中西餐廳及員工餐廳各式餐飲 -負責餐皿調配、重置及清洗
資訊室	-規劃全公司電腦自動化作業及應用系統之安全、運用及系統 -負責MIS系統、PC維修及維護作業
採購部	-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之採購 -工程之發包
財務部	-營業收入稽核與整理業務 -成本控制 -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分析 -股務作業 -客戶信用之審核、帳款之收回及催收 -應付帳款之支付
總務部	-驗收、倉儲之業務 -財產及公文收發之管理
人力資源部	-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 -勞、健保業務之執行 -薪資發放 -勞工關係之協調及排解 -員工餐廳、員工宿舍、更衣室、醫務室之管理
工程部	-水電空調設備之維修 -擴建及改裝案件之規劃與執行 -植栽景觀維護、水土保持及綠化 -館內安全勤務之管理與執行 -外包保全公司業務之督導 -消防安全之監控 -園區污水、雨水排放系統規劃及水處理工程
業務部	-業務拜訪及開發 -訂房業務 -訂席業務 -總機話務

部門	所營業務
行銷公關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告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對外公關事務之處理 -公司網站維護、電子商務與社群媒體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全館之美工事務 -促銷推廣活動之規劃及新聞發布
營收管理 (訂房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整體旅館發展及歷史資料預測未來市場需求 -利用空房及整體訂價策略創造飯店整體營收及利潤 -利用現行通路擬定策略提昇市場佔有率 -負責客房業務訂房事宜
產品開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性POP(營業、促銷海報)製作 -外包製作物規劃、設計完稿 -年度活動配合節慶佈置規劃、施工維護及開發應景產品 -園內外之行銷活動場地佈置規劃執行 -支援攝影需求協助拍照 -開發自有品牌商品
保管組 (安維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鮮食品驗收 -一般用品驗收 -一般用品庫存管理 -固定資產管理 -員工出入口人員管理
勞安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及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管理及訓練 -規劃及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管理 -負責園區員工、承攬商及其員工之安全衛生事項管理及規劃督導
休閒活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休閒中心及商店接待 -休閒設施使用登記 -休閒活動指導
動物景觀維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物照養與展示 -園區內各類植物栽植與美化 -各類公務車輛管理調度
娛樂企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主題村節目規劃與表演 -各季與年度主題節目企劃
餐飲商品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西餐廳服務及廚房管理 -餐飲促銷活動之執行 -各商品展售服務與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	持股 比例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股數	持股 比例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六福開發建設(股)公司	子公司	-	-	-	69,300	100%	693,000
三仙台飯店(股)公司	子公司	-	-	-	2,500	100%	25,000
一禮餐飲(股)公司	子公司	-	-	-	1,000	100%	10,000
一漂營造(股)公司	孫公司	-	-	-	-	-	-
六福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孫公司	-	-	-	-	-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基準日：106.04.24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初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莊村徽	男	104 06. 24	104 06. 24	57. 01. 27	9,833,963	2.98%	10,099,480	2.98%	9,947,970	2.93%	-	-	淡江大學	一漂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六福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六福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一漂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三仙台飯店(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監察人	莊秀石 章素美	兄弟 弟妹
董事	中華民國	莊豐如	女	104 06. 24	104 06. 24	98. 06. 19	16,288,774	4.93%	16,728,570	4.93%	10,619,764	3.13%	1,543,596	0.46%	加州立 理工 大學	六福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一漂營造(股)公司董事 六福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六福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一漂餐飲(股)公司董事 三仙台飯店(股)公司董事 國元彩業(股)公司監察人 融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監察人 董事	莊秀石 章素美 賴振融	父女 母女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振融	男	104 06. 24	104 06. 24	98. 06. 19	10,072,999	3.05%	10,344,969	3.05%	17,003,365	5.01%	10,772,405	3.18%	美國 密芬 大學	一漂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六福開發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六福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豐融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龍山林休閒開發(股)董事長 九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監察人 董事	莊秀石 章素美 莊豐如	翁婿 品婿 夫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恆逸	男	104.06.24	三年	104.06.24	-	4.108	0.00%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六福開發(股)公司薪酬委員 講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坤明	男	104.06.24	三年	104.06.24	-	-	-	2,054	0.00%	-	-	-	美國帝芬大學	六福開發(股)公司薪酬委員 廣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章素美	女	104.06.24	三年	98.06.19	19,040,005	19,554,085	5.77%	11,486,964	3.39%	-	-	-	台北醫學院	一淮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六福開發建設(股)公司 監察人 六福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三仙台飯店(股)公司監察人 一禮餐飲(股)公司監察人	莊秀石 莊聖如 賴振融	夫妻 母女 岳婿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莊福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許翠芳	-	104.06.24	三年	98.06.19	21,386,011	21,963,433	6.48%	21,963,433	6.48%	-	-	-	-	無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6.04.24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6.04.24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基金會性質

(二)董事及監察人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106年0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公 司之私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莊村微			✓	✓	✓								✓	✓	0
董事-莊豐如			✓		✓		✓						✓	✓	0
董事-賴振融			✓		✓		✓						✓	✓	0
獨立董事-劉恒逸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李坤明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章素美			✓	✓	✓			✓					✓	✓	0
監察人-財團法人 莊福文化 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許翠芳)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董事之報酬

105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莊村傲	720	-	-	100	-	4,021	-	-	-	-	-	-
董事	莊豐如	720	-	-	100	-	4,380	-	-	-	-	-	-
董事	賴振融	720	-	-	-	-	7,192	-	-	-	-	-	-
獨立董事	劉恒逸	120	-	-	30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坤明	120	-	-	30	-	-	-	-	-	-	-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本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莊村微、莊豐如、賴振融、劉恒逸、李坤明	莊村微、莊豐如、賴振融、劉恒逸、李坤明	莊村微、莊豐如、賴振融、劉恒逸、李坤明	莊村微、莊豐如、賴振融、劉恒逸、李坤明	莊村微、莊豐如、賴振融、劉恒逸、李坤明	莊村微、莊豐如、賴振融、劉恒逸、李坤明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莊村微	莊村微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莊豐如	莊豐如	莊豐如、賴振融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	-
總計	5	5	5	5	5	5

(以下空白)

(四) 監察人之報酬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章素美	720	-	-	100	-	-	-	無	
監察人	財團法人莊福文教育基金會	-	-	-	-	-	-	-	無	
監察人	財團法人莊福文教育基金會(代表人許翠芳)	120	-	-	-	-	-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章素美、財團法人莊福文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莊福文教育基金會(代表人：許翠芳)	章素美、財團法人莊福文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莊福文教育基金會(代表人：許翠芳)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以下空白)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6.05.30

職稱	國籍	姓名	姓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秀石	男	61.01.08	11,486,964	3.39%	19,554,085	5.77%	-	-	國立政治大學	一 鴻營建(股)公司董事 六 福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六 福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三 仙台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一 禮藝軟(股)公司董事 國 寶彩城(股)公司董事 民 同全民電視(股)公司董事 國 元影業(股)公司董事 百 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莊豐如	父女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豐如	女	86.12.19	16,728,570	4.83%	10,619,764	3.13%	1,543,596	0.46%	加州立理工大學	一 鴻營建(股)公司董事 六 福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三 仙台飯店(股)公司董事 一 禮藝軟(股)公司董事 國 元影業(股)公司監察人 融 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莊秀石	父女
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復華	男	103.06.27	-	-	-	-	-	-	逢甲大學	無	-	-	-
業務事業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秋莉	女	105.04.01	-	-	-	-	-	-	Les Roches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Hotel Management	無	-	-	-
總監	中華民國	鄧允中	男	103.12.0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無	-	-	-
總監	中華民國	陳秋敏	女	105.03.01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監	中華民國	陳麗玲	女	105.03.01	-	-	-	-	-	薪傳高職	無	-	-	-
總監	中華民國	韓金燕	女	105.08.08	-	-	-	-	-	東吳工商	無	-	-	-
資深總監	中華民國	葉怡君	女	105.09.21	-	-	-	-	-	Les Roches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Hotel Management	無	-	-	-
總監	中華民國	李淑幸	女	106.05.15	-	-	-	-	-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映華	女	102.07.15	-	-	-	-	-	東海大學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江采諭	女	104.08.01	30,810	0.01%	-	-	-	國立台北商專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程翊	男	104.08.03	-	-	2,054	0.00%	-	二育實業完全中學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豐懋	男	104.08.10	-	-	-	-	-	Blue Mountains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School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馬曉蒨	女	104.09.01	-	-	-	-	-	真理大學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辜博翔	男	104.12.28	-	-	-	-	-	景文科技大學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俞尹雯	女	105.03.01	-	-	-	-	-	育達家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明芳	女	105.05.25	-	-	-	-	-	銘傳大學	無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106.03.17	-	-	-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宏	男	105.06.15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羅文聖	男	105.09.01	-	-	-	-	-	國立台北大學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淺秋	女	105.09.01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志潔	男	105.09.01	-	-	-	-	-	銘傳大學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姿吟	女	105.09.01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宛佐	女	105.09.12	-	-	-	-	-	加拿大皇家大學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梁原暹	男	105.11.01	-	-	-	-	-	真理大學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鍾偉龍	男	105.12.19	-	-	-	-	-	致理技術學院	無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姜雯妮	女	106.03.15	-	-	-	-	-	Anglican Cathedral College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維翰	男	106.03.20	-	-	-	-	-	嘉義大學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蕭欣平	女	106.03.20	-	-	-	-	-	靜宜大學	無	-	-
會計主管代理人	中華民國	盧贊宇	男	105.10.06 106.03.17	243	0.00%	-	-	-	中原大學	無	-	-

(六)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莊秀石												
副總經理	莊豐如	12,002	17,110	-	-	3,481	5,565	-	-	-	-	-	-
總經理	賴振融												
總經理	周復華												
副總經理	張秋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莊秀石、周復華、張秋莉	莊秀石、莊豐如、周復華、張秋莉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賴振融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總計	4	5

(七)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為累積虧損，故不配發員工酬勞。

(八)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分析：

單位：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個體報表	合併報表	個體報表	合併報表
稅後純益（損）	(357, 719)	(357, 719)	115, 777	115, 777
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	-	4.30%	4.36%
監察人酬勞所佔比例	-	-	1.70%	1.7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所佔比例（註）	-	-	12.74%	19.79%

註：只計算董事取得兼任員工報酬部分。

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受聘或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但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且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5. 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為累積虧損，故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訂定且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以下空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莊村微	8	0	100	連任
董事	莊豐如	7	0	88	連任
董事	賴振融	6	0	75	連任
獨立董事	劉恒遠	8	0	100	104/06/24新任
獨立董事	李坤明	8	0	100	104/06/24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所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董事會開會 8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章素美	8	100	連任
監察人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8	100	連任
	註：法人代表人： 許翠芳	8	100	代表人 104/06/24派任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如有需要可隨時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本公司財務報告每季於董事會報告，監察人如有疑問即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議決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規定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可於股東會提出建議。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機制，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能適時提供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以了解股東結構。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作業辦法」，規範及宣導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規模及未來需求制訂。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目前由三位董事及二位獨立董事組成，具備相當豐富的公司治理經驗。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董事會聘任之簽證會計師隸屬世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充分堅守超然獨立精神。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財務、法務、人資為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股務人員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作為辦理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該機構資料如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併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提供良好的福利制度(如員工旅遊、健檢、設立醫務室)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互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信之關係。</p> <p>(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發佈訊息，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使股東可隨時瞭解公司營運狀況。</p> <p>(三)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金融機構及其他債權人及客戶間，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有專責窗口負責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應有之合法權利。</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高階主管會議因應快速的市場變化，及時審查公司營運狀況，以減少營運風險。</p>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意見反映專區，接收客戶回饋之意見；為提供優質服務，訂有服務指標及顧客聲音管理辦法，以顧客需求導向進行產品及服務品質提升。</p> <p>(六) 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 105年度已為董事、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逐步改善公司治理情形，以期提升公司治理形象。</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司 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恒遠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坤明		✓	✓	✓	✓	✓	✓	✓	✓	✓	✓	✓	0	
其他	宋政勛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年07月02日至107年06月23日，最近年度(105)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恒遠	2	0	100	104/07/02新任
委員	李坤明	2	0	100	104/07/02新任
委員	宋政勳	2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以下空白)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其規定落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內部定期舉辦員工訓練，灌輸節能減碳、廢水回收再利用等綠色環保的社會責任概念；對外推動環境永續教育，進行犀牛反盜獵活動，宣導動物保育理念。</p> <p>(三) 本公司行銷、採購、工程、客房等部門推動與執行企業社會責任，包括公益贊助與義賣、環境永續教育、綠色環保、綠色採購、綠色食材、綠色旅館、扶助合作創新團體等，皆受到高階管理主管的支持。</p> <p>(四) 本公司設有績效考核制度，定期依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p>	無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本集團飯店推動綠色政策，鼓勵旅客節水、避免使用一次性消耗產品及可自主性減少更換床單被單。</p> <p>(二) 六福旅遊集團長期致力綠色餐廳理念，飯店、餐廳及所有事業體，全面加入宣導「不提供魚翅、不用白犀牛產製品」，旗下12家餐廳，堅持「天然選擇」、「健康烹調」、「珍惜自然」、「重視保育」等品牌準則，堅持「所有出現在餐盤上的都要是可以吃的食物！」。逐步推動產品履歷制度，往全面食材供應鏈透明化邁進。每年皆有專人不定期深入食材來源處，進行廠商訪查，確保食材來源及品質。整體在食品採購上，為了採用無毒有機食品，較一般食材成本增加了10%-40%不等，以確保更高品質的採購來源。此外，與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合作，引進新創團隊，打造「最貼近消費者的創新平台」在扶植在地新創團隊，並提供消費者更優質的服務及產品，目前已合作的新創團隊包含鮮乳坊鮮乳、源天然紫米合作社等，除此之外，也自行開發「綠色採購」，如老鷹紅豆、在地小農等，多達17種以上採購品項。</p> <p>(三) 本集團推動綠色政策，鼓勵飯店節水、避免使用一次性消耗產品及可自主性減少更換床單被單，六福皇宮與中華電信合作Esco節能改善工程，長期持續推動節能節水，汰換更新節能燈具。</p>	無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p>	V	V	<p>(一) 本公司依法提報工作規則經勞工局核備。</p> <p>(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人力資源部亦受理員工訴求。</p> <p>(三) 本公司定期辦理健康檢查，符合法規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p> <p>(四) 本公司定期舉行員工大會及勞資會議。</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為旅館遊樂園服務業，故研發不適用。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及客訴專線電話。如遇消費糾紛，另有專業人員提供協助。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恪遵任何應遵循之相關法令。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徵信並參考供應商以往合作情形，同業資訊共享及留意報章媒體訊息，整體衡量供應商的素質。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依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併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公益贊助：			
1. 2016新竹縣FUN暑假學業公益活動與新竹縣政府共同推動暑假招待偏遠地區學童入園遊玩：78人(2個團體)與新竹縣政府共同推動暑假招待偏遠地區學童入園遊玩。			
2. 「愛在六福 歡樂童遊」公益活動 328人(7個團體)與桃園不動產代銷公會合作，提供弱勢團體入園、餐點、小禮品。			
3. 六福送愛 歡樂滿村 「彩繪厚望 讓愛常存」公益活動免費招待弱勢團體兒童入園遊玩共3,354人(65個團體)。			
(二) 公益義賣：			
1. 六福送愛 歡樂滿村 「彩繪厚望 讓愛常存」T恤銷售305件(\$118,706)，號召民眾購買犀牛T恤一起做愛心，所得扣除成本後捐助非洲犀牛孤兒院。			
2. 邀請喜憨兒基金會慈兒繪製2017年厚望桌曆開放認購，所得扣除成本後新台幣10萬元整，全額捐助喜憨兒基金會作為繪圖教育啟蒙計畫。			
(三) 環境永續教育：			
1. 集團與基金會共同招募並贊助五名厚望志工隊前進南非，體驗犀牛城內保育現況及反盜獵行動，並進行系列白犀牛保育宣導活動。並邀請媒體專題節目報導宣導動物保育理念。			
2. 集團與基金會共同邀請竹苗偏鄉地區國小學童免費入園進行動物保育環教體驗三場、邀請喜憨兒基金會慈兒免費入園進行動物保育環教體驗一場、邀請來自ACC非洲賴索托幼童免費入園進行動物保育環教體驗一場。			
3. 集團贊助WildAid野生救援組織拍攝全球公益廣告，為世界因盜獵而瀕危的野生動物(犀牛、鯊魚、大象、穿山甲)請命。			
4. 世界環境日駐點新竹高鐵車站進行犀牛反盜獵快閃表演一場、參與新北市十三行博物館環境生態影展展演《希望之微》雄鷹紀錄片一場、參與新北市環境考古生活節推動犀牛反盜獵一場、駐點臺北市立動物園進行犀牛反盜獵快閃表演及環境教育攤位推廣一場。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定落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本著忠實誠信經營原則及義務，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三) 本公司另制訂「利益迴避申報管理辦法」。</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為專責單位。</p> <p>(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p> <p>(五)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在職教育訓練。</p>	無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人力資源部亦受理員工檢舉。</p> <p>(二)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執行受理檢舉、調查及保密之相關作業。</p> <p>(三)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執行相關作業，針對檢舉人採取絕對保密措施，保障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併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相關資訊。</p>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www.lefoo.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村徽



簽章

總經理：莊秀石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05.02.17	常	1. 分公司設立案。 2.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3. 本公司擬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105.03.29	常	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案。 4.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5. 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 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8. 訂定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9. 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10. 擬簽訂不動產開發暨預定租賃契約書案。
105.05.12	常	1. 承認本公司自行編製一〇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兆豐票券保證貸款續約案。 3. 國際票券保證貸款續約案。
105.05.27	臨	1. 更正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105.06.20	股東常會	討論事項(一)：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承認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二)： (一) 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5.08.11	常	1. 承認本公司自行編製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國泰世華銀行貸款續約案。 3. 合作金庫銀行城東分行貸款額度續約案。 4. 大中票券保證貸款續約案。 5. 萬通票券保證貸款續約案。 6. 台灣票券保證貸款續約案。 7. 訂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作業相關基準日事宜。 8. 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105.11.10	常	1. 承認本公司自行編製一〇五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變更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代理發言人追認案。 3. 稽核經理聘任追認案。 4. 中華票券貸款額度續約案。 5.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105.11.29	常	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貸款案原授信條件變更事宜。 2. 墾丁六福莊不動產暨設備買賣案執行後續處理方向。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05.12.28	常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風險評估與內部稽核計畫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案。
106.03.28	常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集團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提請審議案。 3.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訂定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7. 土地銀行長春分行新增貸款額度申請案。 8. 華南銀行中華路分行貸款額度續約案。 9. 明訂本公司「六福集團任用管理辦法」審查案。 10. 六福客棧都市更新計畫終止案。 11. 變更財務主管及代理發言人案。 12. 六福皇宮租賃契約異動案。 13. 墾丁六福莊不動產買賣補充協議書簽署案。
106.05.10	常	1. 承認本公司自行編製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墾丁六福莊不動產暨設備買賣案後續執行方案暨執行董事舉任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之彙總：
106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林素蘭	103.09.05	105.06.30	辭職
財務、會計主管	龔信愷	103.05.09	105.10.06	職務異動
財務主管	鍾坤誠	105.10.06	106.03.17	辭職

(以下空白)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寇惠植	105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V	V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V		V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03/29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輪調機制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發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1. 郭欣頤會計師 2. 寇惠植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5/03/29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發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04 月 24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莊村徽	265,517	-	-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莊豐如	439,796	-	-	-
董事兼 子公司 總經理	賴振融	271,970	-	-	-
獨立董事	劉恒逸	108	-	-	-
監察人	章素美	514,080	2,150,000	-	-
監察人	財團法人莊福 文化教育 基金會	577,422	-	-	-
總經理	莊秀石	301,994	1,509,174	-	-
協理	江采諭	30,810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 變動 原因	變動 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 公司、董事、監 察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質 押 比 率	質 借 (贖回) 金額
莊秀石	設定	105053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 公司東台北分行	無	1,509,174	-	-	-
章素美	設定	105053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 公司東台北分行	無	2,150,000	-	-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106年4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21,963,433	6.48%	-	-	-	-	-	-	
章素美	19,554,085	5.77%	11,486,964	3.39%	-	-	莊村微 莊秀石 莊豐如 莊徐月梅 賴振融	姻親 夫妻 母女 妯娌 岳婿	
莊豐如	16,728,570	4.93%	10,619,764	3.13%	1,543,596	0.46%	莊秀石 章素美 賴振融	父女 母女 夫妻	
莊靜和	14,374,411	4.24%	-	-	-	-	-	-	
莊秀石	11,486,964	3.39%	19,554,085	5.77%	-	-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莊村微 章素美 莊豐如 莊徐月梅 賴振融	負責人 兄弟 夫妻 父女 叔嫂 翁婿	
九融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振融	10,772,405	3.18%	-	-	-	-	賴振融	負責人	
賴振融	10,344,969	3.05%	17,003,365	5.01%	10,772,405	3.18%	莊秀石 章素美 莊豐如 九融投資有限公司	翁婿 岳婿 夫妻 負責人	
莊村微	10,099,480	2.98%	9,947,970	2.93%	-	-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莊徐月梅 莊秀石 章素美	負責人 之兄 夫妻 兄弟 姻親	
莊徐月梅	9,947,970	2.93%	10,099,480	2.98%	-	-	莊村微 莊秀石 章素美	夫妻 叔嫂 妯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3,659,908	1.08%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元影業(股)公司	2,160,000	40%			2,160,000	40%
六福開發建設(股)公司	69,300,000	100%	-	-	69,300,000	100%
一漂營造工程(股)公司	2,398,000	100%	-	-	2,398,000	100%
六福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4,600,000	100%	-	-	4,600,000	100%
三仙台飯店(股)公司	2,500,000	100%	-	-	2,500,000	100%
一禮餐飲(股)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以下空白)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1.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經濟部 核准函號
57年1月	10	5,000,000	50,000,000	1,250,000	12,500,000	現金	無	無	
61年8月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	無	無	
66年1月	10	13,800,000	138,000,000	13,800,000	138,000,000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無	無	
71年7月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74年8月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合併六福村股份	無	無	
76年8月	10	31,200,000	312,000,000	31,200,000	312,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77)02749
77年10月	10	33,072,000	330,720,000	33,072,000	330,72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78年6月	10	36,379,200	363,792,000	36,379,200	363,792,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78)127007
79年6月	10	53,655,040	536,550,400	43,655,040	436,550,400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無	無	(79)115017
80年5月	70	53,655,040	536,550,400	53,655,040	536,550,400	現金	無	無	(80)110691
80年8月	10	64,386,048	643,860,480	64,386,048	643,860,480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無	無	
81年6月	10	95,000,000	950,000,000	64,386,048	643,860,480	無	無	增加額定股本	
82年11月	70	95,000,000	950,000,000	85,342,093	853,420,930	現金	無	無	(82)124535
83年9月	10	95,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	95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84年7月	10	133,000,000	1,330,000,000	104,500,000	1,04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83)114274
85年8月	10	153,000,000	1,530,000,000	114,950,000	1,149,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84)113792
86年6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3,000,000	1,33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85)118917
87年4月	66	200,000,000	2,000,000,000	166,915,000	1,669,150,000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無	無	(86)116128
87年8月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87)107798
88年8月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87)125181
89年8月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52,000,000	2,5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90年8月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64,600,000	2,646,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089)131334
93年7月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264,600,000	2,646,000,000	無	無	增加額定股本	09001341650
93年12月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278,933,320	2,789,333,200	公司債轉換股本	無	無	09401023780
94年3月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289,693,993	2,896,939,930	公司債轉換股本	無	無	094010081140
94年8月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290,121,343	2,901,213,343	公司債轉換股本	無	無	09401151090
95年4月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290,241,001	2,902,410,010	公司債轉換股本	無	無	09501067810
101年3月	13	380,000,000	3,800,000,000	330,241,001	3,302,410,010	現金	無	無	10101035460

年 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補充股款者	其他	經濟部 核准函號
105年9月	380,000,000	3,800,000,000	339,157,508	3,391,575,080	盈餘轉增資	無	10501230230

2. 已發行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份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記名式普通股	339,157,508	40,842,492	380,000,000 上市股票

106年4月24日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數量	106年4月24日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人 數	1	12	55	50,059	58
持有 股數	3	99,239	35,011,308	291,410,717	12,636,241
持 股 比 例	0.00%	0.03%	10.32%	85.92%	3.73%
					合計
					50,185
					339,157,508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4月24日

持 股 等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1 ~ 999	32,080	2,729,852	0.80%
1,000 ~ 5,000	12,305	23,068,011	6.80%
5,001 ~ 10,000	2,418	15,359,755	4.53%
10,001 ~ 15,000	1,337	14,910,539	4.40%
15,001 ~ 20,000	372	6,277,540	1.85%
20,001 ~ 30,000	597	13,757,215	4.06%
30,001 ~ 40,000	269	8,922,769	2.63%
40,001 ~ 50,000	142	6,206,493	1.83%
50,001 ~ 100,000	345	22,807,681	6.72%
100,001 ~ 200,000	182	23,606,397	6.96%
200,001 ~ 400,000	71	18,434,046	5.44%
400,001 ~ 600,000	23	11,124,529	3.28%
600,001 ~ 800,000	9	6,145,254	1.81%
800,001 ~ 1,000,000	10	8,877,749	2.62%
1,000,001 以上	25	156,929,678	46.27%
合 計	50,185	339,157,508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21,963,433	6.48%
章素美	19,554,085	5.77%
莊豐如	16,728,570	4.93%
莊靜和	14,374,411	4.24%
莊秀石	11,486,964	3.39%
九融投資有限公司	10,772,405	3.18%
賴振融	10,344,969	3.05%
莊村徹	10,099,480	2.98%
莊徐月梅	9,947,970	2.9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3,659,908	1.08%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2.90
最低			8.22	7.60	8.01
平均			11.00	9.13	8.5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93	13.43	13.16
	分配後		14.93	13.43	13.1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9,157,508	339,157,508	339,157,508
	每股盈餘		0.34	(1.05)	(0.2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0455252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7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2.35	-	-
	本利比		34.8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41	-	-

註：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六) 本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此項盈餘提撥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調整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擬不分配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受聘或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但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為累積虧損，故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為累積虧損，故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05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如下：

(1) 配發員工酬勞：\$3,778,842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3,778,842元。

(3) 實際分配情形與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相符。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渡假旅館(附設中外餐廳、宴會廳、咖啡、自助餐、日本料理、義大利餐廳、酒吧等)、主題遊樂園(附設餐廳、紀念品店等)。

營業比重

主要商品	佔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比例	佔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比例
客房收入	32.47%	37.52%
餐飲收入	42.22%	38.92%
園遊區收入	18.50%	15.67%
銷貨收入	3.72%	3.33%
停車場收入	0.20%	0.17%
其他營業收入	2.89%	4.39%
合計	100.00%	100.00%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所屬產業上游為客房住客用品、餐廳生鮮食飲料品、紀念品店商品及電影院中外影片之供應商。下游則部分為旅行社通路商，部分為最終消費者。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六福集團朝向品牌連鎖多元化出擊，除「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六福客棧」、「六福居」以外，「關西六福莊生態渡假旅館」為標榜為全亞洲唯一的生態渡假飯店，結合非洲狩獵及生態環保風格，訴求「與動物零距離的全新渡假體驗」，以及新加入Courtyard by Marriott Hotel國際品牌飯店的「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短期目標以落實「一個平台加五個品牌」發展策略為主。一個平台就是打造關西大片土地資產為一個「一天玩不完的多主題大樂園平台」，以六福村主題樂園和水樂園、動物生態導覽及動物生態主題飯店等獨家主題架構的多主題大樂園平台，將成為本公司主要核心價值之一，不僅能累積遊客層提高市佔率，更能提升關西土地資產價值貢獻獲利來源。五個品牌就是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台北六福萬怡酒店、六福客棧、六福居及六福莊。力靠單一品牌的力量太小不足以強大自己，所以必需將品牌作出市場區隔，透過用心經營這幾個各具特色的品牌，朝向發展都會型五星旅館、平價旅館及渡假旅館等體系發展。

以「一個平台加五個品牌」短期發展策略為基礎，進一步展望未來，「品牌國際化」是本公司維持獲利且成為永續優質經營的必要長期發展策略。綜合長短期發展策略，未來每個城市都有「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或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或「六福客棧」，每個遊樂風景區都有「六福莊」，未來也會持續發展具高度競爭力與創新元素的新品牌，再創六福開發觀光休閒品牌新高峰。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提供全方位的休閒環境為目標，未來在全國各地將建立完善、高科技且符合人性需求的休閒渡假村，形成一個全國休閒網，不論老少或南北民眾都能依自己的需求在不同的歡樂休閒園地，放鬆心情、享受人生，體驗生命的驚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提供國際觀光旅館及渡假旅館之客房與餐飲、主題遊樂園及電影院為主。六福村主題遊樂園位於新竹縣與桃園縣交界的關西鎮，六福客棧、長春戲院及六福皇宮位於台北市商業中心。最近二年客人之國籍比率如下：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接待遊客

	本國遊客	海外遊客
104 年度	95.91%	4.09%
105 年度	95.69%	4.31%

六福客棧接待住客

	本國 旅客	大陸 旅客	日本 旅客	亞洲 旅客	其他
104 年度	7.68%	31.07%	53.49%	4.82%	2.94%
105 年度	9.38%	22.09%	58.09%	6.64%	3.80%

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接待住客

	本國 旅客	大陸 旅客	歐美 遊客	日本 旅客	其他
104 年度	8.10%	24.77%	23.55%	12.77%	30.81%
105 年度	6.72%	32.99%	19.09%	11.06%	30.14%

南京六福居接待住客

	本國 旅客	大陸 旅客	歐美 遊客	日本 旅客	其他
104 年度	18.70%	24.38%	11.84%	16.40%	28.68%
105 年度	14.30%	16.28%	13.60%	22.11%	33.71%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接待住客

	本國 旅客	大陸 旅客	歐美 遊客	日本 旅客	其他
104 年度	27.24%	35.43%	8.67%	7.24%	21.42%
105 年度	11.27%	16.05%	18.18%	4.78%	49.72%

關西六福莊接待住客

	本國遊客	海外遊客
104 年度	80.24%	19.76%
105 年度	80.11%	19.89%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六福村主題樂園因佔地利之便，腹地廣含北桃竹苗都會，也因園區特色，廣受青少年喜愛。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資料，國內大型主題樂園 105 年度遊客人數如下：

遊樂園	遊客人數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1,438,172 人
劍湖山世界	1,000,515 人
麗寶樂園	914,578 人
九族文化村	882,803 人
小人國	665,718 人
花蓮海洋公園	538,795 人
味全埔心農場	431,706 人
綠世界生態休閒農場	394,620 人
飛牛牧場	285,321 人
小叮嚀科學遊樂園	218,307 人

台北市觀光旅館 105 年度的住房率及平均房價，依據 105 年 1-12 月觀光旅館營運月報表資料如下：

	住房率	平均房價	備註
台北地區 國際觀光旅館	71.11%	4,761 元	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 住房率 74.24% 平均房價 6,152 元
台北地區 一般觀光旅館	76.89%	3,703 元	六福客棧 住房率 81.29% 平均房價 1,681 元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觀光局將推動各項具開創性、突顯臺灣特色的活動及措施，以浪漫、文化、樂活、購物、美食、生態為六大主題，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旅遊。

週休二日使得遊樂區人潮增加，都會區觀光飯店也吸引假日外食民眾前往消費精緻美食。近年來觀光局大力推廣台灣旅遊市場，來台旅客人數逐年增加，政府持續積極於振興觀光產業推動、陸客觀光自由行的鬆綁、官方民間各項大型活動等諸多利基的帶動，有利活絡旅遊相關市場。

本公司主題樂園、觀光旅館皆位於交通便利之處，有各自風格及特色，吸引特定的目標客戶。其中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加入Starwood全球訂房系統、台北六福萬怡酒店與Courtyard by Marriott Hotel國際品牌合作，享有國際知名度，擁有良好企業形象。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客源依季節明顯區分，散客多集中於寒假及暑假季節，需規劃具吸引力主題及促銷優惠票價，以利與競爭者抗衡；團體遊客多分佈於3-6月及9-11月，需積極拓展客源及專案推廣。遊客對遊樂設備的喜新厭舊，每2-3年就必須進行設施的更新，其餘時間則需依賴各項創新表演內容維持遊客新鮮感，不斷地創造玩樂驚奇，提供各年齡層遊客歡樂享受。

全台首座希臘主題水上樂園加入營運，引領每年暑假水上活動新浪潮，提供不一樣的遊樂體驗。

六福客棧中國式建築風格深受好評外，全面加强餐飲事業之服務及料理水準，以明亮寬敞的空間，著重市場區隔及差異化、加強客棧特色(Unique Selling Point)，結合客棧內各餐廳的主題特色、旅展住宿專案與關係企業及外部資源作異業結盟，積極鎖定日本等亞洲及國內觀光客，拓展市場；國賓影城長春廣場商團的形成，將帶動週邊消費市場發展，將能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前來，讓客棧年輕化。

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在商務客層方面，積極拓展MICE〔住房加會議〕的商機；爭取醫藥團體週末會議及餐敘，提昇週末住房業績；參加全球廣告行銷活動，提高國外旅客訂房需求，並已建立Starwood Privilege會員銷售體制，結合國外Starwood Hotels之資源，不定期推出套裝住房專案以提高淡季及周末假日之住房率。在休閒客層方面，周末假日以特價產品爭取更多房價較高的日本旅客進住，同時增加兩家操作香港周末旅行團的業者，以更多元的通路開發商機。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與Courtyard by Marriott Hotel國際品牌合作，為台灣市場帶入新的國際連鎖品牌飯店，是近年北市稀有規模超過1萬6千坪的物件，位處台鐵、高鐵、捷運三鐵共構的黃金區位，集合購物商場、商辦大樓與五星觀光飯店，並結合集團的餐飲烘焙、物業管理與營造建設資源。飯店地點鄰近南港展覽館以及內湖科學園區，除鄰近商務客層團體旅遊與會議等市場需求；並結合商務會議、旅行社與航空公司推廣套裝與主題專案；社會團體推廣社區文藝活動。以吸收國內外觀光團體遊客，公司企業之會議及一般觀光散客。

『關西六福莊 生態渡假旅館』，標榜為全亞洲唯一的生態渡假飯店，結合非洲狩獵及生態環保風格，訴求「與動物零距離的全新渡假體驗」。飯店緊鄰六福村主題遊樂園旁，依動物與生態景觀建構，客房擁有大片觀景落地窗，強調打開窗，就可以看見各式非洲放養草食性動物。關西六福莊以『無毒環保、回歸原始、私房景點』的概念，成功引領亞洲旅遊奢華新風潮，同時也提供國內外旅遊人士全新且獨一無二的渡假體驗。

整體而言，本公司所營休閒育樂事業易受經濟不景氣影響，民眾消費力下降時，首先減少育樂支出，本公司將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及加強促銷活動，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為客房出租、各式餐廳、主題遊樂園及電影院等，希望提供良好住宿環境、優質餐飲服務及休閒育樂設施。

(2)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客房住客用品、餐廳生鮮食飲料品、紀念品店商品及電影院中外影片，供應情況穩定。

(3)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銷)貨客戶之名稱及金額與比率：

本公司進銷貨對象零星，故不適用。

(二)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三) 最近二年度銷貨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主要商品		
客房收入	951,985	1,212,898
餐飲收入	1,238,061	1,258,102
園遊區收入	542,408	506,589
銷貨收入	109,047	107,506
停車場收入	5,878	5,647
其他營業收入	84,751	141,956
合計	2,932,130	3,232,698

(以下空白)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 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單位主管以上	119	123	116
	服務人員、職工	1,440	1,539	1,535
	合計	1,559	1,662	1,651
平均年齡		35.02	34.70	34.82
平均服務年資		3.80	3.84	3.9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6%	0.18%	0.12%
	碩士	2.95%	3.20%	2.80%
	大學	43.75%	45.68%	46.30%
	專科、高中	43.75%	41.96%	42.04%
	高中以下	9.49%	8.98%	8.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本公司因營業性質，除遊客之用水及垃圾外，並無其他污染源；且於規劃主題遊樂園時，即計劃購建廢水處理設備、垃圾處理場及廢棄物焚化爐設備，以解決流放水及垃圾處理問題。本公司預計每年進行陶瓷管、袋式集塵濾布更換，以降低懸浮微粒、戴奧辛排放以符合法規標準。
- (二)本公司於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興建焚化爐，支出金額為11,838仟元。並將資源回收細部規劃分類、減少垃圾焚化處理量，增加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飯店ESCO節能改善工程」，在提昇市場價值，維持五星級飯店服務水準及市場領導的地位。
- (四)本公司旗下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建構飯店水足跡評估與盤查示範，通過水足跡查證取得聲明書，引領業界開創全球飯店先驅及台灣首例，也是喜達屋酒店國際集團全球1,000多間的飯店中唯一獲得水足跡查證的旅館。

五、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經本公司正式錄用之員工均依法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團保。
 - (2)本公司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

(3)員工福利活動包括年節禮品、禮金、旅遊、聚餐、摸彩等項目。

(4)員工補助包括員工住院慰問金、婚喪喜慶補助金。

2. 員工進修、訓練制度及執行情形：

人力資源為公司重要資產，亦是公司執行力的重要關鍵，在新進人員施與教育訓練，讓新人於短期內熟悉公司概况、規章制度、工作職責，儘快適應公司環境並建立工作技能；在職員工提供工作上專業技術知識外，並依工作專案及工作態度調整職務讓員工適才適所，激發員工潛力。

3. 退休制度：

(1)本公司退休制度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2)員工退休辦法悉遵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與辦理。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集團有關員工出勤、請假、休假、例假日，均依勞基法規定，並經勞資協議後辦理。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一)長期供銷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觀光旅館承租契約	國泰人壽(股)公司	98.9.1~107.12.31	承租國際觀光旅館	設定六福客棧土地及房屋第一順位抵押予該公司

(二)長期技術合作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技術契約	Starwood Hotel & Resorts Worldwide INC.	104.1.1 113.08.31	六福皇宮技術合作經營	無
長期技術契約	Marriott International, INC.	-	台北六福萬怡技術合作經營	無

(三)重要合作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旅館承租契約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完成後起算二十年	旅館經營	無
不動產開發暨預定租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算至滿二十年之末日止	旅館經營	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財務資料：

(一)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431,008	1,051,635	1,860,055	1,740,920	1,418,166	不適用 (註)	
基金及投資	854,323	859,861	859,814	779,139	750,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3,859	7,245,148	6,817,797	7,510,133	7,342,277		
無形資產	7,389	6,072	4,677	25,817	30,957		
其他資產	436,466	418,021	455,375	762,875	685,276		
資產總額	10,313,045	9,580,737	9,997,718	10,818,884	10,227,1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70,066	2,120,774	2,776,989	1,841,125		1,805,786
	分配後	2,270,066	2,120,774	2,776,989	1,841,125		1,805,786
非流動負債	3,083,485	2,639,200	2,344,586	4,046,530	3,868,0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53,551	4,759,974	5,121,575	5,887,655		5,673,791
	分配後	5,353,551	4,759,974	5,121,575	5,887,655		5,673,7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59,494	4,820,763	4,876,143	4,931,229	4,553,311		
股本	3,302,410	3,302,410	3,302,410	3,302,410	3,391,575		
資本公積	120,000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37,298	1,518,353	1,573,733	1,627,842		1,160,796
	分配後	1,537,298	1,518,353	1,573,733	1,627,842		1,160,796
其他權益	(214)	-	-	977	94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59,494	4,820,763	4,876,143	4,931,229		4,553,311
	分配後	4,959,494	4,820,763	4,876,143	4,931,229		4,553,311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106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告。

(二)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223,386	1,840,295	2,698,069	2,546,834	2,143,153	2,241,471
基金及投資		131,994	139,119	146,166	138,847	131,300	133,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75,267	7,223,210	6,777,356	7,444,735	7,282,345	7,252,853
無形資產		7,397	6,166	4,773	25,886	31,001	29,640
其他資產		447,731	429,082	464,015	763,741	687,832	475,468
資產總額		10,385,775	9,637,872	10,090,379	10,920,043	10,275,631	10,133,0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26,302	2,172,335	2,868,033	1,940,601	1,853,650	1,855,629
	分配後	2,326,302	2,172,335	2,868,033	1,940,601	1,853,650	1,855,629
非流動負債		3,099,979	2,644,774	2,346,203	4,048,213	3,868,670	3,815,1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26,281	4,817,109	5,214,236	5,988,814	5,722,320	5,670,774
	分配後	5,426,281	4,817,109	5,214,236	5,988,814	5,722,320	5,670,7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59,494	4,820,763	4,876,143	4,931,229	4,553,311	4,462,258
股本		3,302,410	3,302,410	3,302,410	3,302,410	3,391,575	3,391,575
資本公積		120,000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37,298	1,518,353	1,573,733	1,627,842	1,160,796	1,069,743
	分配後	1,537,298	1,518,353	1,573,733	1,627,842	1,160,796	1,069,743
其他權益		(214)	-	-	977	940	94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總額	分配前	4,959,494	4,820,763	4,876,143	4,931,229	4,553,311	4,462,258
	分配後	4,959,494	4,820,763	4,876,143	4,931,229	4,553,311	4,462,258

註：106年第1季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三)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463,864	2,636,700	2,752,538	2,925,995	3,232,698	不適用 (註)
營業毛利	1,045,731	753,680	950,206	1,078,891	810,638	
營業損益	185,013	(186,070)	(11,539)	(38,517)	(288,4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01	46,740	(8,433)	(75,954)	(69,268)	
稅前淨利(損)	201,814	(139,330)	(19,972)	(114,471)	(357,71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133,822	(138,945)	(19,472)	(117,098)	(357,719)	
停業單位(損)益	-	-	86,069	232,875	-	
本期淨利(損)	133,822	(138,945)	66,597	115,777	(357,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4)	214	(3,061)	(3,076)	(5,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608	(138,731)	63,536	112,701	(362,884)	
每股盈餘	0.41	(0.42)	0.20	0.34	(1.05)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106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告。

(四)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842,858	2,480,924	2,763,962	2,932,130	3,232,698	789,572
營業毛利	1,124,852	905,816	921,499	1,105,540	2,411,934	208,501
營業損益	253,812	(151,086)	29,670	(35,719)	(308,298)	(71,504)
營業外收入 及 支出	(41,380)	12,281	(49,288)	(77,101)	(49,316)	(19,549)
稅前淨利(損)	212,432	(138,805)	(19,618)	(112,820)	(357,614)	(91,05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133,822	(138,945)	(19,472)	(117,098)	(357,719)	(91,053)
停業單位(損)益	-	-	86,069	232,875	-	-
本期淨利(損)	133,822	(138,945)	66,597	115,777	(357,719)	(91,053)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214)	214	(3,061)	(3,076)	(5,165)	-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33,608	(138,731)	63,536	112,701	(362,884)	(91,05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3,822	(138,945)	66,597	115,777	(357,719)	(91,053)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33,608	(138,731)	63,536	112,701	(362,884)	(91,05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41	(0.42)	0.20	0.34	(1.05)	(0.27)

註：106年第1季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五)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433,476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899,069					
固定資產	7,580,557					
無形資產	7,389					
其他資產	417,981					
資產總額	10,338,472					
流動	分配前	2,260,774				
負債	分配後	2,260,774				
長期負債		1,810,449				
其他負債		1,300,366				
負債	分配前	5,371,639				
總額	分配後	5,371,639				
股本		3,302,410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2,039,199				
保留	分配前	(374,807)				
盈餘	分配後	(374,80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股東權	分配前	4,966,833				
益總額	分配後	4,966,83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各項金額依各年度編製後之財務報表揭露。

(六)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736,42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819,884					
營業損益	(50,206)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26,0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6,27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5,449)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綜合損益	(105,449)					
每股盈餘	(0.32)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七)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陳蓓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陳蓓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陳蓓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怡、陳蓓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寇惠植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一)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91	49.68	51.23	54.42	55.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12	100.57	106.10	119.54	114.7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63.04	49.59	66.98	94.56	78.53
	速動比率	45.64	30.48	59.17	79.22	66.72
經營 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3.65	-	0.74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62	33.55	34.14	19.96	15.03
	平均收現日數	8	11	11	18	24
	存貨週轉率(次)	7.54	49.05	49.80	27.55	31.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7	10.71	12.05	11.46	14.31
	平均銷貨日數	48	7	7	13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6	0.36	0.39	0.41	0.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28	0.28	0.27	0.32
	資產報酬率(%)	1.89	(0.74)	1.32	1.68	(2.74)
	權益報酬率(%)	2.74	(2.84)	1.37	2.36	(7.54)
獲利 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1	(4.22)	(0.60)	(3.47)	(10.55)
	純益率(%)	3.86	(5.27)	2.42	3.96	(11.07)
	每股盈餘(元)	0.41	(0.42)	0.20	0.34	(1.0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71	(1.91)	10.78	23.22	(14.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00	60.05	86.40	78.68	51.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5	(0.33)	4.15	2.70	(2.0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65	-	-	-	-
	財務槓桿度	1.70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①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支付營業成本及費用以致現金減少。						
②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虧損以致各項比率均減少。						
③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虧損及支付營業成本及費用，以致比率減少。						

不適用

(二)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25	49.98	51.68	54.84	55.69	55.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6.39	103.35	106.57	120.61	115.65	114.1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95.58	84.72	94.07	131.24	115.62	120.79
	速動比率	55.01	39.53	57.51	73.42	59.05	66.54
	利息保障倍數	3.79	-	0.74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71	25.40	34.49	20.10	15.04	10.20
	平均收現日數	9	14	11	19	24	36
	存貨週轉率(次)	3.70	2.65	3.06	2.82	3.58	3.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7	7.81	9.44	5.24	7.17	11.21
	平均銷貨日數	99	138	120	130	102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1	0.34	0.39	0.41	0.44	0.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26	0.27	0.27	0.31	0.3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8	(0.73)	1.31	1.66	(2.72)	(0.73)
	權益報酬率(%)	2.73	(2.84)	1.37	2.36	(7.54)	(2.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43	(4.20)	(0.59)	(3.42)	(10.54)	(2.68)
	純益率(%)	3.48	(5.59)	2.41	3.95	(11.07)	(11.53)
	每股盈餘(元)	0.39	(0.41)	0.20	0.34	(1.05)	(0.2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18	(3.43)	11.07	26.23	(18.81)	(5.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11	73.58	85.22	52.09	36.52	15.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5	(0.61)	2.71	3.29	(2.69)	(0.7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43	-	31.06	-	-	-
	財務槓桿度	1.43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①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支付營業成本及費用以致現金減少。
- ②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虧損以致各項比率均減少。
- ③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虧損及支付營業成本及費用，以致比率減少。

(三) 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3.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3.41					
	速動比率	53.89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5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0					
	存貨週轉率(次)	38.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22					
	平均售貨日數	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6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資產報酬率(%)	(0.41)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0)					
	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52) (2.31)				
現金 流量	純益率(%)	(3.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2)					
槓桿 度	現金流量比率(%)	37.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財務槓桿度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寇惠植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章素美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許翠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六福集團事業體分別為六福村、六福皇宮、六福客棧及六福萬怡酒店，主要經營飯店及遊樂園，收入性質分為客房收入、餐飲收入、遊樂園收入及其他。因營業收入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 評估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各項營業收入，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認列。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單位六福皇宮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其資產總額 40%，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因涉及主觀判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之一。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鑑價報告及相關工作底稿。
- 評估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評估評價專家所使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評價方法及相關參考資訊等)。
- 確認評價專家完成報告結論之時點，並考量是否期後有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以頤



會計師：

寇惠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及八)	\$ 7,344,454	7	1,010,530	9	21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113,806	1	114,101	1	211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八))	110,495	1	91,723	1	2150	2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	-	12	-	217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八))	17,951	-	10,006	-	2220	2
1300 存貨(附註六(二))	57,444	1	94,252	1	2399	2
1410 預付款項	1,559,122	2	1,88,195	2	232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八及九)	228,104	2	232,101	2		1
流動資產合計	1,418,166	14	1,740,920	16		1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97,737	1	99,543	1	2540	2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652,689	6	679,596	6	257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十)、八及九)	7,342,277	72	7,510,133	70	2623	1
1780 無形資產	30,957	-	25,817	-	26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000	-	6,000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五)、八及九)	478,181	5	450,852	4		1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	201,095	2	306,023	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08,936	86	9,077,964	84		37
資產總計	\$ 10,227,102	100	\$ 10,818,884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八)及八)	\$ 400,000	4	470,401	4		4
應付短期票(附註六(六)(十八)及八)	(200,000)	2	250,000	2		2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472	-	4,501	-		2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1,355,298	1	1,97,873	1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02,660	-	186,379	-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652,409	6	604,409	6		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387,047	4	127,562	1		1
流動負債合計	1,805,886	17	1,841,125	17		1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2,609,515	26	2,682,940	25		2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050,457	10	1,050,457	10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55,929	1	100,512	1		1
長期應付租賃款(附註六(十))	44,214	-	59,38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07,890	1	153,240	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68,005	38	4,046,530	37		37
負債總計	5,673,791	55	5,887,655	54		54
權益						
股本	3,391,575	33	3,302,410	31		31
法定盈餘公積	17,979	-	6,402	-		-
特別盈餘公積	1,385,073	14	1,385,073	13		13
累積盈虧(附註六(十二))	(242,256)	(2)	236,367	2		2
其他權益	940	-	977	-		-
權益合計	4,553,311	45	4,931,229	46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27,102	100	\$ 10,818,884	100		100



會計主管：盧贊宇



經理人：莊秀石



董事長：莊村徽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 3,232,698	100	2,925,9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九)(十一)、七及十二)	2,422,060	75	1,847,104	63
營業毛利	810,638	25	1,078,891	3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一)、七及十二)	1,099,089	34	1,117,408	38
營業淨損	(288,451)	(9)	(38,51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33,176	1	31,3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七))	(8,104)	-	(40,5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84,109)	(3)	(71,10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0,231)	-	4,4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268)	(2)	(75,954)	(2)
7900 稅前淨損	(357,719)	(11)	(114,47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2,627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57,719)	(11)	(117,098)	(3)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六(三))	-	-	232,875	8
8200 本期淨(損)利	(357,719)	(11)	115,77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28)	-	(4,0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28)	-	(4,0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37)	-	9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	-	9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65)	-	(3,07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2,884)	(11)	112,701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05)		(0.35)
9720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0.69
本期淨(損)利	\$	(1.05)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8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35)
9820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0.69
本期淨利			\$	0.34

董事長：莊 村 徽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盧 贊 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302,410	-	1,385,073	188,660	1,573,733	-	4,876,143
本期淨利	-	-	-	115,777	115,777	-	115,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053)	(4,053)	-	(3,0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724	111,724	977	112,7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402	-	(6,40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7,615)	(57,615)	-	(57,61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2,410	6,402	1,385,073	236,367	1,627,842	977	4,931,229
本期淨損	-	-	-	(357,719)	(357,719)	-	(357,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28)	(5,128)	(37)	(5,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2,847)	(362,847)	(37)	(362,88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577	-	(11,57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034)	(15,034)	-	(15,034)
普通股股票股利	89,165	-	-	(89,165)	(89,165)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1,575	17,979	1,385,073	(242,256)	1,160,796	940	4,553,31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3,77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3,77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莊村微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盧費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57,719)	(114,47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232,875
本期稅前淨(損)利	(357,719)	118,4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折耗費用	358,298	272,076
攤銷費用	13,871	2,754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	(150)
利息費用	84,109	71,102
利息收入	(10,793)	(12,7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10,231	(4,4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2)	6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591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211	3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6	-
停業單位出售利益(稅後淨額)	-	(240,4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7,491	93,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025)	(105,6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	85
其他應收款	(7,945)	(990)
存貨	36,808	(54,430)
預付款項	23,492	(11,238)
其他流動資產	(34,391)	1,9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835)	8,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884)	(161,8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村徽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盧贊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6,304)	82,5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6,119)	160,507
其他流動負債	32,966	141,7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350)	(2,3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583)	46,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79,390)</u>	<u>429,18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04,274)</u>	<u>267,347</u>
調整項目合計	<u>153,217</u>	<u>361,14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4,502)	479,553
支付之利息	(84,109)	(71,102)
收取之股利	12,639	6,653
收取之利息	10,793	12,785
支付之所得稅	-	(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65,179)</u>	<u>427,4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00	79,4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150)	(895,5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0	1,005
處分停業單位	-	446,5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909	(10,856)
取得無形資產	(476)	(14,085)
其他應收票據減少	105,4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522)</u>	<u>(393,5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0,401)	(869,59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00)	1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86,060	1,106,497
發放現金股利	(15,034)	(57,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625</u>	<u>279,28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6,076)	313,2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0,530	697,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4,454</u>	<u>1,010,53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村微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盧贊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六十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旅館(六福客棧、六福皇宮、六福萬怡及關西六福莊)、餐廳、名店、百貨、電影院、土地開發出租、動物園、遊樂設備出租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 5. 28 2016. 4.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 4. 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 11. 1 9 2014. 7. 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 1. 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六(十一)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群組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取得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本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份，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3~50 年
- (2) 運輸設備：3~5 年
- (3) 營業器具：3~15 年
- (4) 遊樂設備：7~20 年
- (5) 景觀園藝：7~10 年
- (6) 租賃改良：3~7 年
- (7) 其他設備：3~50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本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本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四)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三~十二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 收入認列

1. 客房收入、餐飲收入、遊樂園收入及商品銷售

客房收入、餐飲收入及樂園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之 10% 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8,111	7,244
週轉金	3,365	3,253
銀行存款	553,059	819,986
定期存款	169,919	180,047
	<u>\$ 734,454</u>	<u>1,010,53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中，分別有 14,554 千元及 56,108 千元因作為發售禮券之信託而用途受限制，業已依其性質轉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下，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中，分別有 156,854 千元及 199,046 千元，因作為借款擔保及履約保證而用途受限制，業已依其性質轉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 貨

	105.12.31	104.12.31
飼 料	\$ 285	549
食 料 品	34,424	69,391
飲 料 品	4,700	5,416
販 賣 品	14,282	15,162
其 他	3,753	3,734
	\$ 57,444	94,252

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422,060 千元及 1,863,921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遞延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已完成「南京六福居」之交屋手續，視為售後租回並依租約租期攤銷之金額為 69,43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未攤銷餘額均為 0 千元，認列為營業收入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	7,715

(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墾丁六福莊之計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金額 619,305 千元，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該等資產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處分，並認列處分利益 240,410 千元，列報於停業單位利益項下。

本公司出售墾丁六福莊價款共計 900,000 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規定所收取之未到期票據為 307,665 千元，帳列長短期應收票據項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淨 額	未 實 現 利息收入	應收票據 總 額	應收票據 淨 額		
一年內	\$ 100,000	6,570	106,570	100,000	7,117	107,117
一年至三年	200,000	1,095	201,095	300,000	6,023	306,023
	\$ 300,000	7,665	307,665	400,000	13,140	413,140

該款項隱含之利息收入係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 2.19% 為基礎決定。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停業單位損益及現金流量之揭露

該停業部門之損益及現金流量揭露如下：

	<u>104年度</u>
停業單位損益：	
營業收入	\$ 22,941
營業成本	<u>(16,817)</u>
營業毛利	6,124
營業費用	(6,2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233,033</u>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232,875
所得稅費用	-
停業單位利益	<u>\$ 232,875</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641,3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60,1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225,000)</u>
淨現金流出	<u>\$ (6,210)</u>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 619,126	640,292
關聯企業	<u>33,563</u>	<u>39,304</u>
	<u>\$ 652,689</u>	<u>679,596</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u>\$ 8,792</u>	<u>11,704</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5.12.31</u>	<u>104.12.31</u>
總資產	<u>\$ 107,392</u>	<u>122,660</u>
總負債	<u>\$ 23,485</u>	<u>24,401</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收入	<u>\$ 227,754</u>	<u>241,020</u>
本期淨利	<u>\$ 24,214</u>	<u>29,471</u>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3. 擔保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其他設備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營業器具	遊樂設備	租賃資產	及未完工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409,128	3,782,869	1,158,334	2,050,350	114,395	1,707,691	12,222,767
增 添	-	22,339	81,622	22,557	-	60,765	187,283
處 分	-	(107)	(4,412)	(1,235)	-	(4,129)	(9,883)
重分類	-	2,634	20,675	5,110	-	(29,679)	(1,2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409,128	3,807,735	1,256,219	2,076,782	114,395	1,734,648	12,398,90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409,128	3,740,114	899,686	2,024,124	114,395	1,116,005	11,303,452
增 添	-	32,055	290,780	19,051	-	636,804	978,690
處 分	-	-	(12,768)	(12)	-	(9,752)	(22,532)
重分類	-	10,700	(19,364)	7,187	-	(35,366)	(36,8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409,128	3,782,869	1,158,334	2,050,350	114,395	1,707,691	12,222,76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7,231	1,706,024	515,106	1,823,917	27,482	622,874	4,712,634
本年度折舊	-	105,721	104,606	43,033	13,806	85,242	352,408
處 分	-	(107)	(3,903)	(1,235)	-	(3,160)	(8,405)
重分類	(17,231)	(40,440)	29,592	79,586	-	(51,514)	(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771,198	645,401	1,945,301	41,288	653,442	5,056,630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231	1,599,661	477,331	1,783,346	13,676	594,410	4,485,655
本年度折舊	-	106,363	66,775	40,575	13,806	37,205	264,724
處 分	-	-	(11,861)	(4)	-	(8,974)	(20,839)
重分類	-	-	(17,139)	-	-	233	(16,90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231	1,706,024	515,106	1,823,917	27,482	622,874	4,712,634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409,128	2,036,537	610,818	131,481	73,107	1,081,206	7,342,27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391,897	2,076,845	643,228	226,433	86,913	1,084,817	7,510,133
民國104年1月1日	\$ 3,391,897	2,140,453	422,355	240,778	100,719	521,595	6,817,797

1.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 0 千元。

3. 租賃資產

本公司租賃資產，請詳附註六(十)融資租賃負債說明。

4. 本公司新竹關西鎮拱子溝段多筆土地，由於原地主繼承問題及變更地目問題尚未解決，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無法辦理所有權過戶登記手續，金額均為 75,700 千元，惟已辦妥設定質押權予本公司，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5. 12. 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97%	\$ 100,000
	兆豐票券	1.95%	50,000
	萬通票券	1.94%	50,000
合 計			\$ 2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310,000

104. 12. 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2.20%	\$ 100,000
	兆豐票券	2.10%	50,000
	國際票券	2.07%	50,000
	萬通票券	2.10%	50,000
合 計			\$ 25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30,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105. 12. 31	104. 12. 31
銀行透支	\$ -	40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2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300,000	250,000
合 計	\$ 400,000	\$ 470,401
尚未使用額度	\$ 100,000	\$ 130,000
利率區間	<u>1.91%-2.20%</u>	<u>2.10%-2.40%</u>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新增金額 50,000 千元，利率區間為 2.20%，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償還金額 120,401 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新增金額為 1,295,401 千元，利率區間為 2.08%-2.58%，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償還金額 2,165,000 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4%-2.22%	106~107	\$ 27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3%-2.22%	106~110	2,726,56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87,047)
合計				<u>\$ 2,609,515</u>
尚未使用額度				<u>\$ 550,100</u>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0%-2.34%	105~110	\$ 285,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5%-2.43%	105~107	2,525,50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7,562)
合計				<u>\$ 2,682,94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76,498</u>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新增金額 390,000 千元，利率區間為 1.83%-2.22%，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至一一〇年，償還金額 203,940 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新增金額 2,396,451 千元，利率區間為 2.22%-2.55%，到期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償還金額 1,289,954 千元，利息費用請詳綜合損益表。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820,269	479,542
一年至五年	3,908,027	2,545,470
五年以上	3,118,659	1,462,979
	<u>\$ 7,846,955</u>	<u>4,487,991</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810,678 千元及 473,144 千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六福皇宮營業所在地，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國泰人壽重新簽訂租約，依新租約規定，本公司承租六福皇宮建物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共十五年，屆時約滿前十八個月可與該公司訂立新約續租。

本公司之營業所在地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 融資租賃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6,838	1,672	15,166	16,838	2,135	14,703
一年至五年	46,305	2,091	44,214	63,143	3,762	59,381
	\$ 63,143	3,763	59,380	79,981	5,897	74,08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六福皇宮飯店之節能改善工程案，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123,800 千元(含稅)，合約內容主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節能設備及節能監控軟體，服務期間為完工驗收後(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驗收)七年。合約款項係採分期付款方式每季支付，共二十八期款，每期款項除第一期款為 4,460 千元，其餘各期皆為 4,420 千元；該節能設備於合約結束後，所有權屬合併公司所有。

儘管該合約在法律形式上非為租賃，本公司認為該合約包含有租賃設備，又合約之履行在經濟實質上仰賴該設備，且該設備所產生之效益不太可能為合併公司以外之第三者所取得。依此，此項租賃被本公司歸類為融資租賃。本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之金額為 112,595 千元，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流動負債/長期應付租賃款項下。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 2.45% 為基礎決定。

(十一)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7,168	156,4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278)	(3,20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107,890	153,240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長期帶薪假負債	\$ 14,193	7,09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49,278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6,446	158,02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863	5,5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306	4,105
計畫支付之福利	(9,447)	(11,19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7,168	156,446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06	2,460
利息收入	93	9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9	5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5,247	6,45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447)	(5,85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278	3,206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12	2,5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362	2,175
	\$ 4,774	4,769
營業成本	\$ 2,338	2,010
營業費用	2,436	2,759
	\$ 4,774	4,769

(5)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0%	1.4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4,338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6)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904)	4,07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7,093	(14,7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00%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9,539 千元及 30,573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2,627
所得稅費用	\$ -	2,627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利	\$ (357,719)	118,404
稅前淨(損)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60,812)	20,129
虧損扣抵失效數	-	5,946
依稅法調整數	1,131	(34,57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316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7,365	13,506
前期高估	-	(2,379)
合 計	\$ -	2,62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3,505	57,201
虧損扣抵	260,340	227,726
	\$ 313,845	284,927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扣 除 之 虧 損	得 扣 除 之 最 後 年 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 71,478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255,827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302,300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59,173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01,025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236,491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67,676	民國一〇三一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估列數)	337,443	民國一〇五一年度
	\$ 1,531,413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重估增值</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50,4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0,45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0,4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0,4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其 他</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0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5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2,58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0</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242,256)</u>	<u>236,36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593</u>	<u>20,960</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9.85%</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3,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39,158千股及330,24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無償配發股份89,165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8,917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40,153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1,323,92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323,92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045525	15,034	0.174463	57,615
股票	-	89,165	-	-
合計		<u>\$ 104,199</u>		<u>57,615</u>

(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分別為(357,719)千元及115,777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339,158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 業單位	停業 單位	合計	繼續營 業單位	停業 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357,719)	-	(357,719)	(117,098)	232,87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 有人之淨利(損)	<u>\$(357,719)</u>	<u>-</u>	<u>(357,719)</u>	<u>(117,098)</u>	<u>232,875</u>	<u>115,777</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339,158	330,241
股票股利之影響	-	8,91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9,158</u>	<u>339,158</u>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為 115,777 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653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繼 續 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117,098)	232,875	115,777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39,15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49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39,653</u>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權平均股數。本公司持有具稀釋性潛在性普通股為員工紅利，其視為期初即以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而發行之股數。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調整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股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經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加計員工紅利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為反稀釋效果，因而未列入計算。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房收入	\$ 1,212,898	951,985	-	13,980	1,212,898	965,965
餐飲收入	1,258,102	1,238,061	-	8,100	1,258,102	1,246,161
遊樂園收入	506,589	542,408	-	-	506,589	542,408
其他	255,109	193,541	-	861	255,109	194,402
	\$ 3,232,698	2,925,995	-	22,941	3,232,698	2,948,936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係以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均為 3,779 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0,793	6,690
股利收入	4,105	3,284
租金收入	7,074	6,848
其他收入	11,204	14,494
	\$ 33,176	31,316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2,265)	2,1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2	(688)
呆帳回升利益	-	1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6)	-
其他	(4,275)	(42,159)
	\$ (8,104)	(40,569)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976,706 千元及 1,226,372 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026,562	3,169,133	322,156	290,788	1,781,540	774,649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70,000	377,685	27,305	204,383	143,997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200,000	2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6,070	136,070	136,070	-	-	-	-
	\$ 3,732,632	3,882,888	685,531	495,171	1,927,537	774,649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775,502	3,002,002	322,330	59,344	1,017,465	1,476,901	125,962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5,401	520,747	80,676	203,456	147,315	89,300	-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250,000	2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2,374	202,374	202,374	-	-	-	-
	\$ 3,733,277	3,975,123	855,380	262,800	1,164,780	1,566,201	125,96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淨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35,966 千元及 35,309 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05. 12. 31				合計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4, 454	734, 454	-	-	734, 45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24, 301	224, 301	-	-	224, 301
合計	\$ 958, 755	958, 755	-	-	958, 7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36, 070	136, 070	-	-	136, 070

帳面金額	104. 12. 31				合計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 010, 530	1, 010, 530	-	-	1, 010, 53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5, 824	205, 824	-	-	205, 824
合計	\$ 1, 216, 354	1, 216, 354	-	-	1, 216, 3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202, 374	202, 374	-	-	202, 374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依公司制定成本策略，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 387,620 千元，本公司預計一年內須償還之長短期借款達 987,047 千元，流動比率不足 100%。

惟本公司與往來銀行間之債信尚佳，另本公司借款多為資產抵押借款，且依據以往年度融資情形顯示，融資合約多係以展期方式展延，未有中途額度縮減或頻繁更換貸款銀行情形。此外本公司與借款銀行簽訂之合約尚有 960,100 千元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二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慮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5,673,791	5,887,655
資產總額	\$ 10,227,102	10,818,884
負債比率	55.48%	54.42%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未有明訂之買回庫藏股計畫。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設備，請詳附註六(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88,983	978,6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數	-	(97,395)
長期應付租賃款支付數	15,167	14,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204,150</u>	<u>895,55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u>業主權益(持股%)</u>	
		105.12.31	104.12.31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三仙台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一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一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六福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717	17,576
退職後福利	941	1,330
	<u>\$ 18,658</u>	<u>18,906</u>

(四)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進 貨</u>		<u>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u>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u>\$ 4,433</u>	-	<u>6,178</u>	<u>6,443</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財產交易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關係人發包工程之合約總價款、交易金額及期末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 交易金額	本期 交易金額
子公司	\$ 120,108	863,424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付 總價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付 總價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961,742	21,251	1,001,248	177,225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係依工程合約規定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付款。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營業器具之情形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2,148	14,195	341	2,536

3. 租 賃

	租金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834	839	-	-
關聯企業	5,347	5,143	-	-
	\$ 6,181	5,982	-	-

4. 其 他

(1)本公司與關係人代收代付費用等所產生之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	12

(2)本公司由關係人提供管理顧問服務所產生之費用及向關係人取得電視頻道播送及訊號提供之支出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營業成本	子公司	\$ 39,300	49,410	-	71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3,259	446	2,490	104
		\$ 42,559	49,856	2,490	175

八、質押之資產

(一)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3,646,766	3,691,311
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156,854	199,046
		\$ 3,803,620	3,890,357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對持有六福開發總管理處、六福皇宮、六福客棧、六福村、六福萬怡及集團相關單位之商品(服務)禮券之持有人履行應盡義務，故信託財產予金融機構之金額分別為14,554千元及56,108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六福皇宮營業所在地係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泰人壽)租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國泰人壽簽訂租約，依租約規定，本公司承租六福皇宮建物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共十五年，另開立保證票據400,000千元及存出保證金228,934千元，予該公司作為履約保證，並設定六福客棧土地及房屋第一順位抵押予該公司，相關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六(九)。

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起三年內，應至少以413,000千元進行租賃標之物之整修。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完成相關裝修工程，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五日與潤泰旭展投資興建(以下稱潤泰旭展)簽訂「南港車站大樓旅館經營租賃契約書」，由潤泰旭展投資興建，於興建完成後，再由本公司以每年333,927千元(不含每三年調漲部分)之租金向潤泰旭展租賃旅館，租期為二十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依約支付潤泰旭展55,111千元之履約保證金，並提供定期存款110,223千元質押予華南銀行委由其開立銀行保證書，共165,334千元，分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1,459	430,337	861,796	297,998	408,221	706,219
勞健保費用	42,781	40,017	82,798	29,992	36,522	66,514
退休金費用	21,769	22,544	44,313	14,059	21,283	35,3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398	16,913	50,311	20,723	21,194	41,917
折舊費用	285,378	68,596	353,974	220,316	47,086	267,402
折耗費用	4,324	-	4,324	4,674	-	4,674
攤銷費用	7,078	6,793	13,871	286	2,468	2,75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951人及1,531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賓影城(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2	7,737	5.26%	-	(註)
本公司	麗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	90,000	11.18%	-	(註)
本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72%	-	(註)

(註)係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無相關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六福開發(股)公司	一漂營造(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0,108	-%	月結45天	-	-	(21,251)	(15.62)%	(註)
一漂營造(股)公司	六福開發(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20,108)	100.00%	月結45天	-	-	21,251	100.00%	

(註)係維修成本及費用。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一漂營造(股)公司	六福開發(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21,251	121%	-		7,712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綜合營造業	693,000	693,000	69,300	100.00%	596,086	(27,435)	(18,958)	子公司
本公司	國元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映演業	21,600	25,600	2,160	40.00%	33,563	24,214	8,792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本公司	三仙台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飯店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11,197	(47)	(47)	子公司
本公司	一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食品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1,843	(18)	(18)	子公司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綜合營造業	25,266	25,266	2,398	100.00%	20,963	(11,935)	(11,935)	子公司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六福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物業管理	46,000	46,000	4,600	100.00%	42,928	(3,505)	(3,505)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之說明。

存貨明細表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之說明。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		期末餘額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投資收益	投資損失	股數	金額		
六福開發建設(股)公司	69,300	\$ 617,187	-	-	-	2,143	-	18,958	-	69,300	596,086	註一
國元影業(股)公司	2,560	39,304	-	-	400	14,496	8,792	-	-	2,160	33,563	註二
三仙台飯店(股)公司	2,500	11,244	-	-	-	-	-	47	-	2,500	11,197	
一樓餐飲(股)公司	1,000	11,861	-	-	-	-	-	18	-	1,000	11,843	
合計		<u>\$ 679,596</u>				<u>16,639</u>	<u>8,792</u>	<u>19,023</u>			<u>652,689</u>	

註一：本期減少係收取現金股利2,143千元。

註二：本期減少係減資退還股款4,000千元及收取現金股利10,496千元，其他係認列被投資公司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37千元。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日盛銀行	抵押借款	\$ 100,000	2.20%	100,000	土地及建物
台新銀行	抵押借款	150,000	1.91%	150,000	土地及建物
台新銀行	抵押借款	50,000	1.91%	50,000	土地及建物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100,000	1.96%	100,000	質權存款20%
		\$ 400,000		400,000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華泰銀行	\$ 60,000	-	104.10.30-106.7.7	2.12%	80,000	土地及建物
土地銀行	86,800	347,200	104.9.30-110.12.18	2.22%	709,000	土地及建物
華南銀行	40,144	156,315	103.10.30-110.10.30	2.19%	300,000	土地及建物
元大銀行	17,603	-	103.12.27-106.6.27	2.05%	100,000	土地及建物
第一銀行	-	708,000	105.8.19-107.8.19	2.17%	708,000	土地及建物
第一銀行	12,000	48,000	104.12.3-107.12.3	2.22%	300,000	無(信用)
台中商銀	-	100,000	105.2.17-107.2.17	2.04%	100,000	質權存款20%
上海商業銀行	-	500,000	104.12.4-109.12.4	2.19%	570,000	土地及建物
上海商業銀行	-	70,000	105.4.19-109.12.4	1.83%	570,000	土地及建物
板信商業銀行	110,000	-	103.11.13-106.11.13	2.07%	150,000	質權存款20%
華南銀行	-	680,000	104.11.26-107.11.26	2.14%	750,000	土地及建物
新光銀行	60,500	-	101.9.21-106.9.21	1.92%	120,000	土地及建物
	\$ 387,047	2,609,515			4,457,000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客房成本	\$ 1,022,014
餐飲成本	889,002
園遊區成本	345,292
其他營業成本	<u>165,752</u>
	<u>\$ 2,422,060</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431,177
租金支出	140,558
廣 告 費	59,295
折 舊	68,596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u>399,463</u>
	<u>\$ 1,099,089</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村徽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六福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福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六福集團事業體分別為六福村、六福皇宮、六福客棧及六福萬怡酒店，主要經營飯店及遊樂園，收入性質分為客房收入、餐飲收入、遊樂園收入及其他。因營業收入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 評估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各項營業收入，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認列。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六福集團之營業單位六福皇宮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其資產總額40%，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因涉及主觀判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之一。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鑑價報告及相關工作底稿。
- 評估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評估評價專家所使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評價方法及相關參考資訊等)。
- 確認評價專家完成報告結論之時點，並考量是否期後有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之情形。

其他事項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六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福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福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以頤



會計師：

寇惠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可管理現金(附註六(一)(十八)及八)	\$ 852,150	1,209,4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113,806	114,1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八))	110,945	91,3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八))	18,077	9,903
1300 存貨(附註六(二))	650,343	7,693,659
1410 預付款項	167,734	192,9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八及九)	230,548	2,235,482
	2,143,153	2,546,834
流動資產合計		2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97,737	99,54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3,563	39,30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十)、八及九)	7,282,345	7,444,735
1780 無形資產	31,001	25,88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	6,000	6,00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五)、八及九)	480,737	451,718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	201,095	2,306,023
	8,132,478	8,373,209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

	105.12.31	104.12.31
	金額	金額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八)及八)	210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211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181	
其他應付帳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600	
長期應付租賃負債(附註六(十))	262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
負債總計		2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累積盈餘(附註六(十二))	3351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合計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105.12.31	104.12.31
	金額	金額
\$	400,000	470,401
	200,000	250,000
	11,298	117,584
	186,378	314,122
	-	3,309
	2,831	544
	387,047	4,127,562
	666,096	6,170,979
	1,853,650	1,940,601
	2,609,515	2,682,940
	1,050,457	1,050,457
	56,594	102,195
	44,214	59,381
	107,890	1,533,240
	3,868,670	4,048,213
	5,722,320	5,988,814
	3,391,575	3,302,410
	17,979	6,402
	1,385,073	1,385,073
	(242,256)	(2)
	940	977
	4,553,311	4,931,229
	10,275,631	10,920,043

(請詳閱德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 村 徽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盧 費 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 3,232,698	100	2,932,1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九)(十一)、七及十二)	2,411,934	75	1,826,590	62
營業毛利	820,764	25	1,105,540	3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一)、七及十二)	1,129,062	35	1,141,259	39
營業淨損	(308,298)	(10)	(35,71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34,014	1	32,9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七))	(8,013)	-	(50,61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84,109)	(2)	(71,10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8,792	-	11,7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16)	(1)	(77,101)	(3)
7900 稅前淨損	(357,614)	(11)	(112,82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05	-	4,278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57,719)	(11)	(117,098)	(4)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六(三))	-	-	232,875	8
8200 本期淨(損)利	(357,719)	(11)	115,77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28)	-	(4,0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28)	-	(4,0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37)	-	9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	-	9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65)	-	(3,07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2,884)	(11)	112,701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57,719)	(11)	115,77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62,884)	(11)	112,701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05)		(0.35)	
9720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		0.69	
本期淨(損)利	\$ (1.05)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8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35)		(0.35)	
9820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		0.69	
本期淨利	\$ 0.34		0.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 村 徽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盧 贊 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02,410	-	1,385,073	188,660	1,573,733	-	4,876,143
本期淨利	-	-	-	115,777	115,777	-	115,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053)	(4,053)	-	(3,0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724	111,724	-	112,7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402	-	(6,40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7,615)	(57,615)	-	(57,61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2,410	6,402	1,385,073	236,367	1,627,842	977	4,931,229
本期淨損	-	-	-	(357,719)	(357,719)	-	(357,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28)	(5,128)	(37)	(5,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2,847)	(362,847)	(37)	(362,88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577	-	(11,57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034)	(15,034)	-	(15,034)
普通股股票股利	89,165	-	-	(89,165)	(89,165)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1,575	17,979	1,385,073	(242,256)	1,607,996	940	4,553,3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 村 徽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盧 贊 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57,614)	(112,8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232,875
本期稅前淨(損)利	(357,614)	120,0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折耗費用	350,422	264,992
攤銷費用	14,539	3,155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	(150)
利息費用	84,109	72,485
利息收入	(10,913)	(7,0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792)	(11,7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3)	6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842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211	3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6	-
停業單位出售利益(稅後淨額)	-	(240,4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1,039	96,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415)	(12,002)
其他應收款	(8,174)	633
存貨	43,296	(91,494)
預付款項	16,401	15,527
其他流動資產	(43,359)	(2,3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66)	(9,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717)	(99,1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村微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盧贊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77,339)	250,7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87	2,629
其他流動負債	49,040	139,5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350)	(2,324)
其他負債	(45,624)	61,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6,986)	452,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7,703)	353,024
調整項目合計	73,336	449,1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84,278)	569,221
支付之利息	(84,109)	(72,485)
收取之股利	10,496	5,600
收取之利息	10,913	7,093
支付之所得稅	(1,736)	(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8,714)	508,9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00	14,4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325)	(961,6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備款	3,406	1,005
處分停業單位	-	446,5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709	(2,855)
其他應收票據減少	105,475	-
取得無形資產	(476)	(9,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11)	(512,0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0,401)	(869,59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00)	1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86,060	1,106,497
發放現金股利	(15,034)	(57,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625	279,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7,300)	276,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9,450	933,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2,150	1,209,4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村徽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盧贊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六十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旅館(六福客棧、六福皇宮、六福萬怡及關西六福莊)、餐廳、名店、百貨、電影院、土地開發出租、動物園、遊樂設備出租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 5. 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 4. 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6. 4. 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3. 11. 1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4. 7. 24		
2016. 1. 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六(十一)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六福開發建設(股)公司	綜合營造業	100%	100%
本公司	三仙台飯店(股)公司	飯店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一禮餐飲(股)公司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	100%	100%
六福開發建設(股)公司	六福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物業管理	100%	100%
六福開發建設(股)公司	一漂營造(股)公司	土木工程承攬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損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1. 買賣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態所發生之取得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 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 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九)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高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一)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有重大影響力。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3~50 年
- (2) 運輸設備：3~5 年
- (3) 營業器具：3~15 年
- (4) 遊樂設備：7~20 年
- (5) 景觀園藝：7~10 年
- (6) 租賃改良：3~7 年
- (7) 其他設備：3~50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合併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五)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三~十二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八)收入認列

1. 客房收入、餐飲收入、遊樂園收入及商品銷售

客房收入、餐飲收入及樂園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依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之 10% 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廿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二)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 8,191	7,304
週轉金	3,375	3,274
銀行存款	670,665	1,018,825
定期存款	169,919	180,047
	<u>\$ 852,150</u>	<u>1,209,45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中，分別有 14,554 千元及 56,108 千元因作為發售禮券之信託而用途受限制，業已依其性質轉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下，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中，分別有 156,854 千元及 199,046 千元，因作為借款擔保及履約保證而用途受限制，業已依其性質轉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 貨

	105. 12. 31	104. 12. 31
飼 料	\$ 285	549
食 料 品	34,424	69,391
飲 料 品	4,700	5,416
販 賣 品	36,389	37,635
其 他	3,754	3,734
在建費用	27,964	34,087
營建用地-安康段	542,827	542,827
	\$ 650,343	693,639

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411,934 千元及 1,843,407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費用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松江案	\$ 15,687	21,827
新店案	12,277	12,260
	\$ 27,964	34,087

3. 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已完成「南京六福居」之交屋手續，視為售後租回並依租約租期攤銷之金額為 103,701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未攤銷餘額均為 0 千元，認為營業收入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	11,523

(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墾丁六福莊之計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金額 619,305 千元，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該等資產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處分，並認列處分利益 240,410 千元，列報於停業單位利益項下。

合併公司出售墾丁六福莊價款共計 900,000 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規定所收取之未到期票據為 307,665 千元，帳列長短期應收票據項下，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 淨 額	未 實 現 利息收入	應收票據 總 額	應收票據 淨 額		
一年內	\$ 100,000	6,570	106,570	100,000	7,117	107,117
一年至三年	200,000	1,095	201,095	300,000	6,023	306,023
	\$ 300,000	7,665	307,665	400,000	13,140	413,140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款項隱含之利息收入係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 2.19%為基礎決定。

2. 停業單位損益及現金流量之揭露

該停業部門之損益及現金流量揭露如下：

	<u>104年度</u>
停業單位損益：	
營業收入	\$ 22,941
營業成本	<u>(16,817)</u>
營業毛利	6,124
營業費用	(6,2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233,033</u>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232,875
所得稅費用	-
停業單位利益	<u>232,875</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641,3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60,1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225,000)</u>
淨現金流出	<u>\$ (6,210)</u>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u>\$ 33,563</u>	<u>39,304</u>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u>\$ 8,792</u>	<u>11,704</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5.12.31</u>	<u>104.12.31</u>
總資產	<u>\$ 107,392</u>	<u>122,660</u>
總負債	<u>\$ 23,485</u>	<u>24,401</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收入	<u>\$ 227,754</u>	<u>241,020</u>
本期淨利	<u>\$ 24,214</u>	<u>29,471</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擔保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營業器具	遊樂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417,902	3,770,768	1,142,940	2,050,619	114,395	1,689,583	12,186,207
增 添	-	22,339	81,622	22,557	-	59,940	186,458
處 分	-	(107)	(4,412)	(1,235)	-	(5,940)	(11,694)
重分類	-	13,819	20,181	4,622	-	(26,061)	12,56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417,902	3,806,819	1,240,331	2,076,563	114,395	1,717,522	12,373,53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417,902	3,724,945	882,159	2,024,445	114,395	1,128,964	11,292,810
增 添	-	35,123	292,913	18,999	-	599,887	946,922
處 分	-	-	(12,768)	(12)	-	(9,752)	(22,532)
重分類	-	10,700	(19,364)	7,187	-	(29,516)	(30,9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417,902	3,770,768	1,142,940	2,050,619	114,395	1,689,583	12,186,20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7,231	1,728,745	563,169	1,823,969	27,482	580,876	4,741,472
本年度折舊	-	100,253	101,820	43,068	13,806	85,585	344,532
處 分	-	(107)	(3,903)	(1,235)	-	(3,386)	(8,631)
重分類	(17,231)	(63,161)	(18,471)	79,534	-	33,143	13,81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765,730	642,615	1,945,336	41,288	696,218	5,091,18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231	1,620,189	475,868	1,783,398	13,676	605,092	4,515,454
本年度折舊	-	108,556	66,775	40,575	13,806	28,747	258,459
處 分	-	-	(11,861)	(4)	-	(8,974)	(20,839)
減損損失	-	-	32,387	-	-	(43,989)	(11,60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231	1,728,745	563,169	1,823,969	27,482	580,876	4,741,472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417,902	2,041,089	597,716	131,227	73,107	1,021,304	7,282,34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400,671	2,042,023	579,771	226,650	86,913	1,108,707	7,444,735
民國104年1月1日	\$ 3,400,671	2,104,756	406,291	241,047	100,719	523,872	6,777,358

1.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 0 千元。

3. 租賃資產

合併公司租賃資產，請詳附註六(十)融資租賃說明。

4. 合併公司新竹關西鎮拱子溝段多筆土地，由於原地主繼承問題及變更地目問題尚未解決，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無法辦理所有權過戶登記手續，金額均為 75,700 千元，惟已辦妥設定質押權予本公司，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97%	\$ 100,000
	兆豐票券	1.95%	50,000
	萬通票券	1.94%	50,000
合 計			<u>\$ 2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10,000</u>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2.20%	\$ 100,000
	兆豐票券	2.10 %	50,000
	國際票券	2.07%	50,000
	萬通票券	2.10%	50,000
合 計			<u>\$ 2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銀行透支	\$ -	40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2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300,000	250,000
合 計	<u>\$ 400,000</u>	<u>470,401</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0</u>	<u>130,000</u>
利率區間	<u>1.91%~2.20%</u>	<u>2.10%~2.40%</u>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新增金額 50,000 千元，利率區間為 2.20%，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償還金額 120,401 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新增金額 1,295,401 千元，利率區間為 2.08%~2.58%，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償還金額 2,165,000 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 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4%-2.22%	106~107	\$ 27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3%-2.22%	106~110	2,726,56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87,047)
合計				\$ 2,609,515
尚未使用額度				\$ 550,100

104. 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0%-2.34%	105~110	\$ 285,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5%-2.43%	105~107	2,525,50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7,562)
合計				\$ 2,682,940
尚未使用額度				\$ 976,498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新增金額 390,000 千元，利率區間為 1.83%-2.22%，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至一一〇年，償還金額 203,940 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新增金額 2,396,451 千元，利率區間為 2.22%-2.55%，到期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償還金額 1,289,954 千元，利息費用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一年內	\$ 820,269	479,542
一年至五年	3,908,027	2,545,470
五年以上	3,118,659	1,462,979
	\$ 7,846,955	4,487,99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810,678 千元及 473,144 千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六福皇宮營業所在地，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國泰人壽重新簽訂租約，依新租約規定，合併公司承租六福皇宮建物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共十五年，屆時約滿前十八個月可與該公司訂立新約續租。

合併公司之營業所在地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 融資租賃負債

	105.12.31			104.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6,838	1,672	15,166	16,838	2,135	14,703
一年至五年	46,305	2,091	44,214	63,143	3,762	59,381
	<u>\$ 63,143</u>	<u>3,763</u>	<u>59,380</u>	<u>79,981</u>	<u>5,897</u>	<u>74,08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六福皇宮飯店之節能改善工程案，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123,800 千元(含稅)，合約內容主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節能設備及節能監控軟體，服務期間為完工驗收後(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驗收)七年。合約款項係採分期付款方式每季支付，共二十八期款，每期款項除第一期款為 4,460 千元，其餘各期皆為 4,420 千元；該節能設備於合約結束後，所有權屬合併公司所有。

儘管該合約在法律形式上非為租賃，合併公司認為該合約包含有租賃設備，又合約之履行在經濟實質上仰賴該設備，且該設備所產生之效益不太可能為合併公司以外之第三者所取得。依此，此項租賃被合併公司歸類為融資租賃。合併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之金額為 112,595 千元，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流動負債/長期應付租賃款項下。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 2.45% 為基礎決定。

(十一)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7,168	156,4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278)	(3,20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07,890</u>	<u>153,240</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長期帶薪假負債	<u>\$ 14,858</u>	<u>7,78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49,278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6,446	158,02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863	5,5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306	4,105
計畫支付之福利	(9,447)	(11,19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7,168	156,446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06	2,460
利息收入	93	9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9	5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5,247	6,45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447)	(5,85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278	3,206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12	2,5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362	2,175
	\$ 4,774	4,769
營業成本	\$ 2,338	2,010
營業費用	2,436	2,759
	\$ 4,774	4,769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折現率	1.30%	1.4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4,338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904)	4,07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7,093	(14,7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0,937 千元及 31,908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5	1,651
遞延所得稅費用	-	2,627
所得稅費用(不含停業單位利得所得稅)	<u>\$ 105</u>	<u>4,278</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	4,278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
	<u>\$ 105</u>	<u>4,278</u>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利	\$ (357,614)	120,05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0,812)	22,762
虧損扣抵失效數	-	5,946
依稅法調整數	(3,348)	(35,15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437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61,723	13,091
前期(高)低估	-	(2,371)
所得稅核定差異	105	-
合 計	\$ 105	4,27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3,852	55,763
虧損扣抵	272,519	237,076
	\$ 326,371	292,839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扣 除 之 虧 損	得 扣 除 之 最 後 年 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 71,478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255,827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302,300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59,251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3,090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464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01,383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244,780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申報數)	79,44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21,92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估列數)	363,126	民國一一五年度
	\$ 1,603,073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重估增值</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050,4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050,457</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050,4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050,4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其他</u>
民國105年1月1日	\$ 6,0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000</u>
民國104年1月1日	\$ 8,6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8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000</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242,256)</u>	<u>236,36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593</u>	<u>20,960</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9.85%</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39,158千股及330,24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無償配發股份 89,165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8,917 千股。此項增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四日增資基準日，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840,153 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 1,323,921 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1,323,921 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045525	15,034	0.174463	57,615
股票	-	89,165	-	-
合計		<u>\$ 104,199</u>		<u>57,615</u>

(十四)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分別為(357,719)千元及115,777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39,15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u>\$(357,719)</u>	-	<u>(357,719)</u>	<u>(117,098)</u>	<u>232,875</u>	<u>115,777</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357,719)</u>	-	<u>(357,719)</u>	<u>(117,098)</u>	<u>232,875</u>	<u>115,777</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339,158	330,241
股票股利之影響	-	8,91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9,158</u>	<u>339,158</u>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為115,777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339,65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117,098)</u>	<u>232,875</u>	<u>115,777</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39,15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49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39,653</u>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權平均股數。本公司持有具稀釋性潛在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性普通股為員工紅利，其視為期初即以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而發行之股數。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調整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股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經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加計員工紅利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為反稀釋效果，因而未列入計算。

(十五)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房收入	\$ 1,212,898	955,793	-	13,980	1,212,898	969,773
餐飲收入	1,258,102	1,238,061	-	8,100	1,258,102	1,246,161
遊樂園收入	506,589	542,408	-	-	506,589	542,408
其 他	255,109	195,868	-	861	255,109	196,729
	\$ 3,232,698	2,932,130	-	22,941	3,232,698	2,955,071

(十六)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係以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均為 3,779 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0,913	7,024
股利收入	4,105	3,284
租金收入	6,640	6,409
其 他	12,356	16,197
	\$ 34,014	32,914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2,265)	2,1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3	(688)
呆帳回升利益	-	1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6)	-
其 他	(4,285)	(52,207)
	<u>\$ (8,013)</u>	<u>(50,617)</u>

(十八)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1,094,528 千元及 1,424,787 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026,562	3,169,133	322,156	290,788	1,781,540	774,649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70,000	377,685	27,305	204,383	145,997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200,000	2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7,676	197,676	197,676	-	-	-	-
	<u>\$ 3,794,238</u>	<u>3,944,494</u>	<u>747,137</u>	<u>495,171</u>	<u>1,927,537</u>	<u>774,649</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775,502	3,002,002	322,330	59,344	1,017,465	1,476,901	125,962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5,401	520,747	80,676	203,456	147,315	89,300	-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250,000	2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5,015	475,015	475,015	-	-	-	-
	<u>\$ 4,005,918</u>	<u>4,247,764</u>	<u>1,128,021</u>	<u>282,800</u>	<u>1,164,780</u>	<u>1,566,201</u>	<u>125,96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淨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5,966千元及35,30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 12. 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2,150	852,150	-	-	852,15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24,301	224,301	-	-	224,301
合計	\$ 1,076,451	1,076,451	-	-	1,076,4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97,676	197,676	-	-	197,676

		104. 12. 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9,450	1,209,450	-	-	1,209,45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5,434	205,434	-	-	205,434
合計	\$ 1,414,884	1,414,884	-	-	1,414,8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475,015	475,015	-	-	475,015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其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依公司制定成本策略，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當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合併公司預計一年內須償還之長短期借款達 987,047 千元。合併公司與往來銀行間之債信尚佳，另合併公司借款多為資產抵押借款，且依據以往年度融資情形顯示，融資合約多係以展期方式展延，未有中途額度縮減或頻繁更換貸款銀行情形。此外合併公司與借款銀行簽訂之合約尚有 960,100 千元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慮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負債總額	\$ 5,722,320	5,988,814
資產總額	\$ 10,275,631	10,920,043
負債比率	55.69%	54.84%

合併公司並未有明訂之買回庫藏股計畫。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設備，請詳附註六(十)：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88,158	946,922
長期應付租賃款支付數	15,167	14,7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203,325	961,62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310	21,041
退職後福利	941	1,330
	\$ 26,251	22,371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期末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105. 12. 31	104. 12. 31
其他關係人	\$ -	2,040	-	3,309

2.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營業器具之情形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 12. 31	104. 12. 31
其他關係人	\$ 2,148	14,195	341	544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租 賃

	租金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 12. 31	104. 12. 31
關聯企業	\$ 5,347	5,143	-	-

4. 其 他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電視頻道播送及訊號提供之支出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 12. 31	104. 12. 31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 3,259	446	2,490	104

八、質押之資產

(一)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 12. 31	104. 12.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3,646,766	3,691,311
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156,854	199,046
		\$ 3,803,620	3,890,357

(二)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對持有六福開發總管理處、六福皇宮、六福客棧、六福村、六福萬怡及集團相關單位之商品(服務)禮券之持有人履行應盡義務，故信託財產予金融機構之金額分別為14,554千元及56,108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六福皇宮營業所在地係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泰人壽)租用。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國泰人壽簽訂租約，依租約規定，合併公司承租六福皇宮建物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共十五年，另開立保證票據400,000千元及存出保證金228,934千元，予該公司作為履約保證，並設定六福客棧土地及房屋第一順位抵押予該公司，相關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六(九)。

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起三年內，應至少以413,000千元進行租賃標的物之整修。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業已完成相關裝修工程，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五日與潤泰旭展投資興建(以下稱潤泰旭展)簽訂「南港車站大樓旅館經營租賃契約書」，由潤泰旭展投資興建，於興建完成後，再由合併公司以每年333,927千元(不含每三年調漲部分)之租金向潤泰旭展租賃旅館，租期為二十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依約支付潤泰旭展55,111千元之履約保證金，並提供定期存款110,223千元質押予華南銀行委由其開立銀行保證書，共165,334千元，分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1,337	446,152	887,489	310,711	423,522	734,233
勞健保費用	43,766	41,371	85,137	31,245	37,539	68,784
退休金費用	22,333	23,378	45,711	14,790	21,887	36,6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832	19,173	53,005	21,252	21,673	42,925
折舊費用	277,218	68,880	346,098	219,109	41,209	260,318
折耗費用	4,324	-	4,324	4,674	-	4,674
攤銷費用	7,078	7,461	14,539	186	2,969	3,155

(二)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105.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2,150	-	852,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3,806	-	113,806
應收帳款淨額	110,495	-	110,495
其他應收款	18,077	-	18,077
存 貨	79,552	570,791	650,343
預付款項	167,734	-	167,734
其他流動資產	230,548	-	230,548
合 計	<u>\$ 1,572,362</u>	<u>570,791</u>	<u>2,143,153</u>
負 債			
短期借款	\$ 400,000	-	4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200,000
應付票據	11,298	-	11,29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6,378	-	186,3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31	-	2,8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6,096	-	666,096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87,047	-	387,047
合 計	<u>\$ 1,853,650</u>	<u>-</u>	<u>1,853,650</u>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9,450	-	1,209,450
應收票據淨額	114,101	-	114,101
應收帳款淨額	91,333	-	91,333
其他應收款	9,903	-	9,903
存 貨	116,725	576,914	693,639
預付款項	192,926	-	192,926
其他流動資產	235,482	-	235,482
合 計	<u>\$ 1,969,920</u>	<u>576,914</u>	<u>2,546,834</u>
負 債			
短期借款	\$ 470,401	-	470,401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250,000
應付票據	157,584	-	157,58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7,431	-	317,4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4	-	5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7,079	-	617,07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27,562	-	127,562
合 計	<u>\$ 1,940,601</u>	<u>-</u>	<u>1,940,601</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或出資情形	備註
本公司	國賓影城(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42	7,737	5.26%	-	5.26%	(註)
本公司	麗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000	90,000	11.18%	-	11.18%	(註)
本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12.72%	-	12.72%	(註)

(註)係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無相關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月結45天
六福開發 (股)公司	一漚營達(股)公司	為本公司 之子公司	進貨	120,108	-	月結45天	-	-	(21,251)	(15.62)%	(註)
一漚營達 (股)公司	六福開發(股)公司	為本公司 之母公司	(銷貨)	(120,108)	100%	月結45天	-	-	21,251	100.00%	(註)

(註)係維修成本及費用，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一漚營達(股)公司	六福開發(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21,251	121%	-	-	7,712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一漚營達(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1,251	比照一般條件	0.21%
1	一漚營達(股)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20,108	比照一般條件	3.72%
2	六福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3,733	比照一般條件	1.3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六福開發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綜合營地業	693,000	693,000	69,300	100.00%	596,086	(27,435)	(18,958)	子公司(註)
本公司	國元影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映演業	21,600	25,600	2,160	40.00%	33,563	24,214	8,792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三仙台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飯店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11,197	(47)	(47)	子公司(註)
本公司	一漚餐飲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食品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1,843	(18)	(18)	子公司(註)
六福開發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一漚營達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綜合營地業	25,266	25,266	2,398	100.00%	20,363	(11,935)	(11,935)	子公司(註)
六福開發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六福物業管理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物業管理	46,000	46,000	4,600	100.00%	42,928	(3,505)	(3,505)	子公司(註)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七個應報導部門：六福村、六福客棧、六福皇宮、六福萬怡、一禮餐飲、墾丁六福莊及一漂營造，六福村從事遊樂園服務，六福客棧、六福皇宮、六福萬怡及墾丁六福莊從事飯店服務，一禮餐飲從事餐飲服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墾丁六福莊之計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金額 619,305 千元，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該等資產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處分，並認列處分利益 240,410 千元，列報於停業單位利益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六福村	六福客棧	六福皇宮	六福萬怡	一漂 營造	墾丁六福莊 (停業單位)	其 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83,325	256,587	1,370,171	522,615	-	-	-	-	3,232,698
來自公司內部	-	-	-	-	120,108	-	43,733	(163,841)	-
利息收入	7,539	182	2,925	147	49	-	71	-	10,913
收入總計	\$ 1,090,864	256,769	1,373,096	522,762	120,157	-	43,804	(163,841)	3,243,611
利息費用	\$ 34,761	-	26,010	23,338	-	-	-	-	84,109
折舊與攤銷	199,319	8,356	75,407	89,087	203	-	749	(8,160)	364,9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10,231)	-	-	-	-	-	(15,440)	34,463	8,79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14,946	11,887	(154,043)	(330,509)	(11,830)	-	(31,005)	42,940	(357,614)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	\$ 7,986,689	1,491,155	959,132	1,439,890	81,651	-	750,377	(2,373,263)	10,275,631
應報導部門總負債	\$ 2,765,685	256,861	2,294,707	1,946,537	64,759	-	13,030	(1,619,259)	5,722,320

	104年度								
	六福村	六福客棧	六福皇宮	六福葛怡	一瀨 營造	墾丁六福莊 (停業單位)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44,453	277,518	1,493,847	10,173	-	22,941	6,139	-	2,955,071
來自公司內部	-	-	-	-	814,014	-	49,410	(863,424)	-
利息收入	9,002	304	3,323	156	64	69	277	(6,102)	7,093
收入總計	\$ 1,153,455	277,822	1,497,170	10,329	814,078	23,010	55,828	(889,528)	2,982,164
利息費用	\$ 37,093	-	27,020	6,989	-	7,480	-	(6,096)	72,486
折舊與攤銷	182,866	8,156	69,885	-	502	-	6,738	-	268,1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01	-	-	-	-	-	11,395	(4,092)	11,70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75,255	21,627	(121,567)	(176,138)	13,038	232,875	(6,816)	(18,219)	120,055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	\$ 7,729,342	1,425,241	1,243,305	1,054,915	294,614	-	800,000	(1,627,374)	10,920,043
應報導部門總負債	\$ 2,473,251	200,760	2,424,837	1,231,053	259,351	-	29,430	(629,868)	5,988,814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客房收入	\$ 1,212,898	969,773
餐飲收入	1,258,102	1,246,161
遊樂園收入	506,589	542,408
其他	255,109	196,729
合 計	\$ 3,232,698	2,955,071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232,698	2,955,071
<u>地 區 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7,313,346	7,470,621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註1)	2,143,153	2,546,834	(403,681)	-15.85%
長期投資	131,300	138,847	(7,547)	-5.44%
固定資產(註2)	7,282,345	7,444,735	(162,390)	-2.18%
無形資產	31,001	25,886	5,115	19.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00	6,000	-	-
其他資產	681,832	757,741	(75,909)	-10.02%
資產總額	10,275,631	10,920,043	(644,412)	-5.90%
流動負債	1,853,650	1,940,601	(86,951)	-4.48%
長期借款	2,609,515	2,682,940	(73,425)	-2.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0,457	1,050,457	-	-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3)	56,594	102,195	(45,601)	-44.62%
長期應付租賃款	44,214	59,381	(15,167)	-25.5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註4)	107,890	153,240	(45,350)	-29.59%
負債總額	5,722,320	5,988,814	(266,494)	-4.45%
股 本	3,391,575	3,302,410	89,165	2.70%
法定盈餘公積	17,979	6,402	11,577	180.83%
特別盈餘公積	1,385,073	1,385,073	-	-
累積盈虧	(242,256)	236,367	(478,623)	-202.49%
其他權益	940	977	(37)	-3.79%
股東權益總額	4,553,311	4,931,229	(377,918)	-7.66%

註1：係因現金及存貨減少：

註2：係因萬怡已開業，固定資產按期提列折舊。

註3：係本期認列遞延收入等。

註4：係本期提撥舊制退休金至台銀退休金專戶。

二、經營結果

項 目	年 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收入(註1)	3,232,698	2,932,130	300,568	10.25%
營業成本(註2)	(2,411,934)	(1,826,590)	585,344	32.05%
營業毛利	820,764	1,105,540	(284,776)	-25.76%
營業費用(註2)	(1,129,062)	(1,141,259)	(12,197)	-1.07%
營業損益(註2)	(308,298)	(35,719)	(272,579)	-763.12%
營業外收支	(49,316)	(77,101)	(27,785)	-36.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357,614)	(112,820)	(244,794)	-216.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5)	(4,278)	(4,173)	-97.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357,719)	(117,098)	(240,621)	-205.49%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註3)	-	232,875	(232,875)	-10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	(357,719)	115,777	(473,496)	-408.97%

註1：係因本期新增營業單位六福萬怡。

註2：係因本期新增營業單位六福萬怡，固定營業成本及費用相對增加。

註3：雖因本期新增營業單位六福萬怡而增加營收，但固定營業成本及費用仍高，以致造成營業淨損。

三、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一〇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比率%	-18.81%	26.23%	-45.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52%	52.09%	-15.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9%	3.29%	-5.98%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34,454	328,531	355,770	707,21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 村 徹



